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江门市安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磨容器 500
万套、刮刀 500 万套、打蛋盘 500 万套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门市安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6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80966978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70b6mf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安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磨容器500万套、刮刀500万套、打蛋盘500万套扩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江门市安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35555521674		
法定代表人（签章）	区振华		
主要负责人（签字）	区振华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区振华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江门奥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3345364731Q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刘野慧美	03520250641000000005	BH077767	刘野慧美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刘野慧美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状况、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77767	刘野慧美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江门市安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磨容器 500 万套、刮刀 500 万套、打蛋盘 500 万套扩建项目》（公开版）（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区振华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黄超

年 月 日

本声明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特对报批江门市安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磨容器 500 万套、刮刀 500 万套、打蛋盘 500 万套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负责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已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注：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江门奥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3345364731Q）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江门市安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磨容器500万套、刮刀500万套、打蛋盘500万套扩建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刘野慧美（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03520250641000000005，信用编号BH077767），主要编制人员包括刘野慧美（信用编号BH077767）（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3345364731Q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
多登记、备案、许
可、监管信息。



(副本) (副本号: 1-1)

名称 江门奥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董超

经营范围 承接: 环保工程,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及设计, 市政工程及设计, 园林绿化工程及设计; 环保技术开发推广, 环境保护监测, 节能技术开发, 环保技术咨询, 节能技术转移, 环保技术转让, 文化交流活动策划及产品销售; 环保设备及产品, 节能设备及产品, 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 建筑材料;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注册资本 人民币叁佰万元

成立日期 2015年06月18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江门市蓬江区建设三路135号1幢802室(自编02)

登记机关



2020年8月28日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信用记录

江门市奥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 2023-09-11 | 当前状态: 正常公开

失信记录

第1记分周期
0
2023-09-18~2024-09-18

第2记分周期
—

第3记分周期
—

第4记分周期
—

第5记分周期
—

失信记录详情 | 失信来源 | 失信记录

序号	失信行为	失信记录	失信记录公开起始时间	失信记录公开结束时间	实施失信记录管理部门	记分决定	建设项目名称	备注
当前: 1 / 20 条, 第1页, 1 / 2 页	前一页	后一页	返回	打印	1 / 20 条, 第1页, 1 / 2 页	20条记录		

人员信息查询

刘野慧美

注册时间: 2023-09-14 | 当前状态: 正常公开

失信记录

0
2023-09-18~2024-09-18

基本情况

基本信息

姓名: 刘野慧美

从业单位名称: 江门市奥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03520250641000000005

信用编号: BJ4377767

失信记录

近三年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项) 情况: 0 项

近三年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项) 情况: 0 项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项) 情况

近三年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项) 情况: 0 项

近三年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项) 情况: 20 项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项) 情况

近三年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项) 情况: 0 项

近三年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项) 情况: 2 项

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

单位名称: 奥创环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蓬江区 - 蓬江区 - 蓬江区

查询

序号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环评工程师数量 点击可进行排序	主要编制人员数量 点击可进行排序	当前状态	信用记录
1	江门市奥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91440703345364731Q	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江门市蓬江区崖头社区51号-1真居信息申报制	1	1	正常公开	详情

当前: 1 / 20 条, 第1页, 1 / 2 页

前一页 | 后一页 | 返回 | 打印 | 20条记录 | 2 / 2 页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 名：刘野慧美

证件号码：360202198410020023

性 别：女

出生年月：1984年10月

批准日期：2025年06月15日

管 理 号：03520250641000000005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江门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刘野慧美			证件号码		360202198410020023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9		-	202606		江门市: 江门奥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0	10	10	
截止			2026-06-25 09:52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0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0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0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6-25 09:52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8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8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2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2
六、结论	44
附表	45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45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46
附图 2 建设项目四至图	47
附图 3 项目 500 米范围内敏感点分布图	48
附图 4 项目车间平面图	49
附图 5 项目小阁楼平面图	50
附图 6 江门市“三线一单”图集	51
附图 7 江门市浅层地下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52
附图 8 江门市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 53 -
附图 9 蓬江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示意图	- 54 -
附图 10 江门市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 55 -
附件 1、营业执照	56
附件 2、法人身份证	57
附件 3、用地文件	58
附件 4、两违备案	65
附件 5、危废合同	69
附件 6、2024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75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安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磨容器 500 万套、刮刀 500 万套、打蛋盘 500 万套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陆艳华	联系方式	15917307445
建设地点	江门市潮连卢边横滩沙路段卢边厂区 1#厂房之一		
地理坐标	E113°08'35.034",N22°36'59.525"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53.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15
环保投资占比（%）	7.5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3317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5）466 号），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或禁止准入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2.选址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江门市潮连卢边横滩沙路段卢边厂区 1#厂房之一，根据江国用（2013）第 203183 号，项目所在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因此，项目选址符合规划。 3.与环境功能区划相符性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潮连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内，潮连污水处理厂尾水纳污水体为西江西海水道。西江西海水道为Ⅱ类水质，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Ⅱ类标准。		

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修编》（2016-2030），规划将主城区划分为两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定大西坑风景旅游区、圭峰森林公园和小鸟天堂风景名胜区为一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执行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一级标准。主城区内其余区域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执行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不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

根据《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江环〔2019〕378号），项目用地属于2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综上，本项目污水、废气、噪声和固废通过环评中提出的治理措施进行有效治理后，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项目建设与环境功能区划相符。

4.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2024〕15号），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属于蓬江区重点管控单元3。

表 1-1 “三线一单”文件相符性分析

类别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生态保护 红线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本项目所在区域位于重点管控单元，项目生活污水排入潮连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对周边水环境质量无影响；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不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不涉及有机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黏胶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因此本项目不属于重点管控单元中限制行业。 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年），本项目所在区域位于有限开发区，不属于生态红线区域。	符合
资源利用 上线	本项目采用电作为能源，不涉及使用高污染燃料，资源利用符合要求。	符合
环境质量 底线	所在区域声及地表水符合相应质量标准要求；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对各环节 VOCs 的产生进行把控，对 VOCs 产生环节工序设置集气罩进行收集，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经处理后达标排放的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通过上述措施环境空气质量指标预计能稳定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1 过渡阶段二级标准或表 2 二级标准；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至城镇污水处理厂；本项目利用现有已建成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仅为设备安装，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明显；本工程运营后对大气环境、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可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符合
环境准入 负面清单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5〕466 号）的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项目。	符合

表 1-2 本项目与粤府〔2020〕71 号的相符性分析表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入园集中管理。依法依规关停落后产能，全面实施产业绿色化改造，培育壮大循环经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新建项目需符合环境质量改善要求。加快推进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全面实施燃煤锅炉、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改造和工业园区集中供热，积极促进本项目属于塑料制造业；不属于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符合用热企业向园区集聚。优化调整交通运输结构，大力发展“公转铁、公转水”和多式联运，积极推进公路、水路等交通运输燃料清洁化，逐步推广新能源物流车辆，积极推动设立“绿色物流”片区。	本项目属于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	符合
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把水资源作为刚性约束，以节约用水扩大发展空间。落实东江、西江、北江、韩江、鉴江等流域水资源分配方案，保障主要河流基本生态流量。强化自然岸线保护，优化岸线开发利用格局，建立岸线分类管控和长效管护机制，规范岸线开发秩序；除国家重大项目外，	项目使用自来水，节约用水。	符合

全面禁止围填海。			
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逐步推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盖；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推广应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严格限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建设挥发性有机物共性工厂。		项目能耗均为电能，不使用锅炉。	符合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潮连卢边横滩沙路段卢边厂区 1#厂房之一，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修订）》（江府〔2024〕15 号），项目位于蓬江区重点管控单元 3，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44070320004。			
表 1-3 与江府（2024）15 号的相符性分析表			
“蓬江区重点管控单元 3”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 1-1.【产业/鼓励引导类】推动江门人才岛重大平台建设，依托腾讯、华为等企业，打造集创客空间、科创体验、商务等功能为一体的科创园区。扎实推动“WeCity 未来城市”、广东邮电职业技术学院、IBM 软件外包中心、华为 ICT 学院等项目建设。 1-2.【产业/禁止类】新建项目应符合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1-3.【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外的一般生态空间，主导生态功能为水土保持和水源涵养。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开展石漠化区域和小流域综合治理，恢复和重建退化植被；严格保护具有重要水源涵养功能的自然植被，限制或禁止各种损害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如无序采矿、毁林开荒；继续加强生态保护与恢复，恢复与重建水源涵养区森林、湿地等生态系统，提高生态系统的水源涵养能力；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严格限制在水源涵养区大规模人工造林。 1-4.【水/禁止类】单元内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涉及西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二级保护区。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1-5.【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禁止新建储油库项目，严格限制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气体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以及生产、使用高 VOCs 原辅材料的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项目，涉及 VOCs 无组织排放的企业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等标准要求，鼓励现有该类项目搬迁退出。 1-6.【土壤/限制类】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必须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等量替代”原则。 1-7.【水/禁止类】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 1-8.【岸线/禁止类】城镇建设和发展不得占用河道滩地。河道岸线的利用和建设，应当服从河道整治规划和航道整治规划。		1-1：本项目产品为磨容器、刮刀、打蛋盘，不属于产业鼓励引导类； 1-2：本项目符合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5〕466 号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1-3：本项目位于江门市潮连卢边横滩沙路段卢边厂区 1#厂房之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不在自然保护区保护范围内，不对生态功能造成破坏； 1-4：本项目不位于西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二级保护区内； 1-5：项目位于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主要从事磨容器、刮刀、打蛋盘的加工生产，不属于储油库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气体污染物的产生排放，不涉及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使用；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等标准要求； 1-6：本项目不排放重点重金属污染物； 1-7：项目属于畜禽养殖业； 1-8：本项目不占用河道滩地，不涉及河道岸线的利用和建设。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 2-1.【能源/鼓励引导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上“两高”项目能效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十四五”时期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增长。 2-2.【能源/鼓励引导类】逐步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		2-1：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2-2：项目不设供热锅炉； 2-3：本项目使用的能源均为电能，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2-4：本项目月均用水量不满 10000 立方米；	符合

2-3.【能源/禁止类】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 2-4.【水资源/综合】对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单位和公共供水管网内月均用水量 10000 立方米以上的非农业用水单位实行计划用水监督管理。 2-5.【水资源/综合】坚持节水优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实施“广东节水九条”，大力推进农业、工业等重点领域节水。 2-6.【土地资源/综合类】盘活存量建设用地，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2-5：项目用水定额为先进标准； 2-6：本项目利用已建成厂房，不新占地。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城市建成区建设项目的施工现场出入口应当安装监控车辆出场冲洗情况及车辆车牌号码视频监控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适时增加作业频次，提高作业质量，降低道路扬尘污染。 3-2.【大气/限制类】纺织印染行业应重点加强印染和染整精加工工序 VOCs 排放控制，加强定型机废气、印花废气治理。 3-3.【大气/限制类】玻璃企业实施烟气深化治理，确保大气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应行业标准要求；化工行业加强 VOCs 收集处理。 3-4.【土壤/禁止类】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3-1：项目利用已建成工业厂房，项目施工期不涉及土建； 3-2、3-3：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纺织印染、化工、玻璃行业； 3-4：项目不排放重金属以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	符合
环境风险管控： 4-1.【风险/综合类】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4-2.【土壤/限制类】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 4-3.【土壤/综合类】重点监管企业应在有土壤风险位置设置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依法开展自行监测、隐患排查和周边监测。	本项目严格按照消防及安监部门要求，做好防范措施，设立健全的公司突发环境事故应急组织机构，以便采取更有效措施来监测灾情及防止污染事故进一步扩散，项目符合环境风险管控的要求。	符合

5.与法律法规相符性分析

表 1-4 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 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 VOCs 排放企业深度治理。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 VOCs 管控行业，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的使用，且项目所用原料为低反应活性原料。项目有机废气利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不属于低效治理设施。	符合
《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大力推进 VOCs 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 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	本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的使用，且项目所用原料为低反应活性原料。项目有机废气利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不属于低效治理设	符合

目。推动中小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逐步淘汰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低效治理技术设施，严控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	施。	
VOCs 综合治理工程： 将排放量大、治理水平低、VOCs 臭氧生成潜势大的企业纳入重点监管企业，实施 VOCs 深度治理工程。实施涉 VOCs 排放中小企业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工程。大力推进摩托车制造和红木家具制造共性工程建设，实施集中喷涂中心、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溶剂回收中心等 VOCs 集中高效处理中心建设工程。	本项目不属于 VOCs 治理重点监管企业。	符合
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		
积极推进使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和环境友好型技术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建设高效末端净化设施。	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制造，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的使用；且项目所用原料为低反应活性原料。项目有机废气利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不属于低效治理设施。	符合
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 $\geq 0.3\text{m/s}$ ，有行业专项标准的从其行业规定。	本项目烘料、注塑工序废气配套局部集气罩收集，目前国家及广东省暂无塑料制品行业废气集气控制风速专项强制性标准，依据《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要求：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 VOC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项目集气系统按核算风量配置风机，设计工况可满足上述风速管控要求，废气收集设计符合政策文件规定。	符合
关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相符性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用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主要从事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主要工序为注塑，项目使用的原辅料均不属于高 VOCs 原辅材料，项目有机废气利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不属于低效治理设施。	符合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 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 GB/T 16758、AQ/T 4274-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 （行业相关规范有具体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烘料、注塑工序废气配套局部集气罩收集，目前国家及广东省暂无塑料制品行业废气集气控制风速专项强制性标准，依据《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要求：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 VOC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项目集气系统按核算风量配置风机，设计工况可满足上述风速管控要求，废气收集设计符合政策文件规定。	符合
关于《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的相符性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当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当按 GB/T16758、WS/T757—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当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当低于 0.3m/s （行业相关规范有具体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项目在注塑机处安装集气罩收集废气，设计收集控制风速 0.3m/s 。	符合
《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58 号）		
严格落实国家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要求，除现阶段确实无法实施替代的工序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项目。鼓励在生产和流通消费环节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	本项目所用原料均为低反应活性原辅材料，不涉及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	符合
督促企业开展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	本项目原料为低反应活性原辅材料。项目有机废气利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不属于低效治理设施。	符合

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排查。指导企业使用适宜高效的治理技术，涉 VOCs 重点行业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不推荐使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治理设施，已建项目逐步淘汰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治理设施。		
《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9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在本省生产、销售、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和产品的，其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应当符合本省规定的限值标准。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产品，应当在包装或者说明中标注挥发性有机物含量。	本项目所用原料均为低反应活性原辅材料，不涉及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料的使用。	符合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使用污染防治先进可行技术。 下列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优先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材料和低排放环保工艺，在确保安全生产条件下，按照规定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安装、使用满足防爆、防静电要求的治理效率高的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或者不适宜密闭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一）石油、化工、煤炭加工与转化等含挥发性有机物原料的生产； （二）燃油、溶剂的储存、运输和销售； （三）涂料、油墨、胶粘剂、农药等以挥发性有机物为原料的生产； （四）涂装、印刷、粘合、工业清洗等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生产活动； （五）其他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和服务活动。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所用原辅材料均为低反应活性原辅材料，项目有机废气利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不属于低效治理设施。	符合
工业涂装企业应当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并建立台账，如实记录生产原料、辅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其他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工业企业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建立台账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如实申报原辅材料使用等情况。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本项目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台账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如实申报原辅材料使用等情况。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符合
《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并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省、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对可能影响防洪、通航、渔业及河堤安全的，应当征求水行政、交通运输、农业农村等主管部门和海事管理机构的意见；对跨行政区域水体水质可能造成较大影响的，应当征求相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意见。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过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符合文件要求。	符合
关于印发《江门市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江府办函（2023）47 号		
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加快家具制造、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应用涂装工艺的企业应当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并建立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的台账，记录生产原辅材料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新改扩建的出版物印刷企业全面使用低 VOCs 含量油墨；皮鞋制造、家具制造企业基本使用低 VOCs 含量胶黏剂。	本项目所用原辅材料均为低反应活性原辅材料，不涉及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使用。	符合
《关于珠江三角洲地区严格控制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的意见》的通知（粤环（2012）18 号）		
加强其他行业 VOCs 排放的控制。开展集装箱、船舶、电子设备、金属容器制造等涉及表面涂装工艺企业的整治，积极淘汰落后涂装工艺，推广使用先进工艺，减少有机溶剂使用量；提高环保水性涂料的使用比例，对工艺单元排放的尾气进行回收利用；未安装废气处理设施	本项目主要从事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主要工序为注塑，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均不属于高 VOCs 原辅材料，项目有机废气利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不属于低效治理设施。	符合

的工厂必须安装后处理设施收集涂装车间废气，集中进行污染处理。加强化学原料、涂料、油墨及颜料制造业的排放控制，强化化学品 / 医药 / 化学纤维 / 橡胶 / 塑料制造业、涂料 / 油漆 / 油墨制造业等典型高 VOCs 排放企业的清洁生产和 VOCs 排放治理监管工作，采取切实有效方法保障工业有机溶剂原辅材料和产品的密闭储存以及排放 VOCs 生产工序在固定车间内进行，监督有机废气排放企业安装有机废气回收净化设施。2015 年底，珠江三角洲地区典型 VOCs 排放企业的原辅材料水性化改造率应达到 50% 以上。			
广东省塑料污染治理行动方案 (2022-2025 年)- 粤发改资环函 [2022] 1250 号			
严格按照国家规定，全面禁止生产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和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等部分危害环境和人体健康的产品。落实国家关于禁用塑料微珠政策，推动淋洗类化妆品、牙膏禁用塑料微珠。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将塑料污染治理工作要求纳入年度全省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计划，开展淋洗类化妆品和牙膏等生产经营企业常态化监督检查。		项目生产的塑料件，不属于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和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等部分危害环境和人体健康的产品。	符合
《关于印发江门市 2025 年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协同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江环 [2025] 20 号）			
新改扩建使用非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涉 VOCs 排放重点行业项目，应实现 VOCs 高效收集，选用高效治理技术或同行业先进治理技术（如蓄热式燃烧 RTO、蓄热式催化燃烧 RCO、焚烧 TO、催化燃烧 CO 等，由具有活性炭再生资质企业建设和运维的活性炭脱附第三方治理模式可视为高效治理措施）。		本项目主要从事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主要工序为注塑，项目使用的原辅料均不属于高 VOCs 原辅材料，项目有机废气利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不属于低效治理设施。	符合
按照《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4 年，限制类和淘汰类）》要求，严格限制新改扩建项目使用 VOCs 水喷淋（水溶性或有酸碱反应性除外）、无控制系统或控制系统未实现对设施关键参数进行自动调节控制的燃烧、冷凝、吸附脱附等 VOCs 治理技术，全面完成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恶臭处理除外）等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淘汰。		本项目主要从事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主要工序为注塑，项目使用的原辅料均不属于高 VOCs 原辅材料，项目有机废气利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不属于低效治理设施。	符合
表 2-6 橡胶和塑料制品行业治理要求（试行）	过程控制：固态投料工位须设置收尘设施；固态投料工位须设置收尘设施；VOCs 产生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并保持负压运行。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 ≥ 0.3 米 / 秒。	项目混料工序在密闭设备中进行物理混合，为管道输送投料，几乎不会产生粉尘；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半密闭型集气罩收集后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控制风速 ≥ 0.3 米 / 秒。	符合
	末端治理：涉及使用溶剂型原辅材料的印刷、涂布工序采用活性炭吸附蓄热高温脱附催化燃烧、蓄热式直接焚烧法（RTO）、蓄热式催化焚烧法 RCO）、沸石转轮吸附高温脱附燃烧等其他高效治理设施。	项目有机废气利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不属于低效治理设施。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

江门市安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成立于 2010 年 5 月，选址江门市潮连卢边横滩沙路段卢边厂区 1#厂房之一，前期以销售为主，后转销售为生产。安禾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通过《江门市安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生产、加工、销售塑料制品、五金制品、不锈钢制品项目》江门市环境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备案申请，至此，安禾公司拥有年产锁件配件 50 万套、灯饰配件 2 万套生产规模。

经过多年的生产发展，安禾公司拟投资 200 万元进行扩建，扩建内容主要有：

增加产能：建设单位在保留年产锁件配件 50 万套、灯饰配件 2 万套的基础上，增加磨容器、刮刀、打蛋盘的生产，扩建项目建成后全厂将拥有年产锁件配件 50 万套、灯饰配件 2 万套、磨容器 500 万套、刮刀 500 万套、打蛋盘 500 万套的生产规模。

增加生产面积：建设单位扩建前占地面积 4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400 平方米，扩建后占地面积约 3317 平方米，建筑面积 3150 平方米。

增加生产设备：原两违备案注塑机为 5 台，扩建项目建成后注塑机增加到 60 台。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令第16号，2021.1.1实施），本项目属于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类别。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划分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 塑料制品业 292	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说明：1.名录中项目类别后的数字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第 1 号修改单行业代码。			

(1) 工程组成

项目工程组成表见下表。

表 2-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工程类别	建设内容	原有项目	扩建项目	扩建后全厂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项目在一栋单层的混凝土钢结构厂房内，利用其中 400m ² 作为生产车间，包含注塑区、办公室、原材料仓库。	项目在一栋单层的混凝土钢结构厂房内，利用其中 2917m ² 作为生产车间，包含注塑区、办公室、原材料仓库。	项目在一栋单层的混凝土钢结构厂房内，利用其中 3317m ² 作为生产车间，包含注塑区、办公室、原材料仓库。
储运工程	仓库	位于生产车间内	位于生产车间内	位于生产车间内
辅助工程	办公区域	位于生产车间内	位于生产车间内	位于生产车间内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	依托原有	依托原有
	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潮连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后排放	依托原有	依托原有

	供电系统		由市政电网统一供给，无备用发电机		依托原有	依托原有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汇入潮连污水处理厂进行深一步处理		依托原有	依托原有	
	废气处理		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DA001 排放		扩建项目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分别进入两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达标后分别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DA002 高空排放。	原有的注塑机集气罩升级，原有项目和扩建项目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分别进入两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达标后分别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DA002 高空排放。	
	固废	工业固废	设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交资源利用单位回收		依托原有	依托原有	
		危险废物	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依托原有	依托原有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依托原有	依托原有	
依托工程	无。						

(2) 产品方案

表 2-3 产品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原有项目	扩建项目	扩建后全厂	变化情况	单套重量	产品总重量
1	锁件配件	50 万套/年	0 万套/年	50 万套/年	0	65g/套	32.5t/a
2	灯饰配件	2 万套/年	0 万套/年	2 万套/年	0	110g/套	2.2t/a
3	磨容器	0	500 万套/年	500 万套/年	+500 万套/年	58g/套	290t/a
4	刮刀	0	500 万套/年	500 万套/年	+500 万套/年	82g/套	410t/a
5	打蛋盘	0	500 万套/年	500 万套/年	+500 万套/年	48g/套	240t/a

根据上表，全厂产品总重量：974.7吨/年。

(3) 生产原材料及年消耗量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年用量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原有项目用量	扩建项目用量	扩建后全厂用量	最大存储量	备注
1	PA	20 吨	320 吨	340 吨	5 吨	袋装，25kg/袋
2	PC	2 吨	2 吨	4 吨	0.5 吨	袋装，25kg/袋
3	ABS	0	400 吨	423.3 吨	5 吨	袋装，25kg/袋
4	POM	0	200 吨	200 吨	4 吨	袋装，25kg/袋
5	色母粒	0	9.714 吨	9.714 吨	0.5 吨	袋装，25kg/袋
6	金属模具	0	1t（100 套）	1t（100 套）	0.2t（20 套）	外购金属模具
7	润滑油	0	0.1 吨	0.1 吨	0.01 吨	10kg/桶
8	电火花油	0	1t（100 套）	0.1 吨	0.01 吨	10kg/桶

注：本项目所用原材料均为新料，不回收废旧塑料也不使用再生塑料。

表 2-5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原料名称	理化性质	与低 VOC 产品相符性分析
PA （聚酰胺纤维）	又称尼龙，是一类极性较强的高分子材料，其分子间可形成大量氢键，因此具有较高且熔融范围较窄的熔点。该材料表现出优异的力学性能、亲水性、润滑性、耐磨性、耐腐蚀性、耐油性和阻透性，无毒无味，同时加工性能良好，使其在各行业中得到广泛应用。然而，尼龙在强酸或强碱环境下稳定性较差，且吸湿性较强。	常温下不挥发

PC (聚丙烯)	聚碳酸酯无色透明，耐热，抗冲击，阻燃 BI 级，在普通使用温度内都有良好的机械性能，具有高强度及弹性系数、高冲击强度、耐疲劳性佳、尺寸稳定性良好、蠕变也小（高温条件下也极少有变化）、高度透明性及自由染色性。密度：1.18—1.22g/cm ³ 。	常温下不挥发
ABS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塑料)	丙烯腈、丁二烯和苯乙烯的三元共聚物，A 代表丙烯腈，B 代表丁二烯，S 代表苯乙烯，该产品具有高强度、低重量的特点。不透明的，外观呈浅象牙色、无毒、无味，兼有韧、硬、刚的特性，燃烧缓慢，火焰呈黄色，有黑烟，燃烧后塑料软化、烧焦，发出特殊的肉桂气味，但无熔融滴落现象。是常用的一种工程塑料。比重：1.05g/cm ³ 、成型收缩率：0.4%—0.7%、成型温度：200-240℃，ABS 树脂是微黄色固体，有一定的韧性，密度约为 1.04~1.06g/cm ³ 。它抗酸、碱、盐的腐蚀能力比较强，也可在一定程度上耐受有机溶剂溶解。	常温下不挥发
POM (聚甲醛)	又名缩醛树脂、聚氧化亚甲基，聚缩醛，是热塑性结晶性高分子聚合物，被誉为“超钢”或者“赛钢”，是一种表面光滑，有光泽的硬而致密的材料，淡黄或白色，可在-40-100℃ 温度范围内长期使用。它的耐磨性和自润滑性也比绝大多数工程塑料优越，又有良好的耐油，耐过氧化物性能，吸水性小，尺寸稳定，有光泽，在热塑性树脂中是最坚韧的。具有抗热强度，弯曲强度，耐疲劳性强度均高，耐磨性和电性能优良。很不耐酸，不耐强碱和不耐太阳光紫外线的辐射。	常温下不挥发

表 2-6 项目物料平衡一览表（单位：吨/年）

投入		产出	
PA	340	产品	974.7
PC	4	挥发性有机物	2.314
ABS	423.3	/	/
POM	200	/	/
色母粒	9.714	/	/
合计	977.014	合计	977.014

注：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有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全部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注塑，因此在物料平衡图中没有体现。

（4）主要生产设备

表 2-7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原有项目数量	扩建项目数量	扩建后全厂数量	变化情况	生产工艺
1	注塑机	5 台	55 台	60 台	+55 台	注塑
2	烘料机	0 台	60 台	60 台	+60 台	烘料
3	碎料机	0	10 台	10 台	+10 台	碎料
4	火花机	0	5 台	5 台	+5 台	磨具维修
5	铣床	0	5 台	5 台	+5 台	磨具维修
6	磨床	0	5 台	5 台	+5 台	磨具维修
7	冷却塔	0	2 台	2 台	+2 台	注塑冷却

2.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扩建前项目劳动定员 5 人，扩建项目劳动定员 60 人，扩建后全厂劳动定员 65 人，厂区内不设食宿，年工作约 300 天，每天工作约 8 小时。

表 2-8 项目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一览表

序号	内容	原有项目数量	扩建项目数量	扩建后全厂数量	变化情况
1	劳动定员	5 人	60 人	65 人	+60 人
2	工作制度	一班制，每班 8 小时	一班制，每班 8 小时	一班制，每班 8 小时	无

3	年工作时间	300 天	300 天	300 天	无
---	-------	-------	-------	-------	---

3.公用、配套工程

3.1给水系统

项目用水均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原有项目主要用水为生活用水，根据下文回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原有项目生活为用水量 50m³/a。

扩建项目主要用水为生活用水、冷却用水。

生活用水：扩建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6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参照《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中“国家机构—办公楼—有食堂和浴室的先进值”，生活用水量按照 10m³/（人·a）计算，则扩建项目新增生活用水量为 600t/a。

冷却用水：项目冷却用水为普通自来水，不需要添加矿物油、乳化液等冷却剂，冷却水循环使用。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设有 2 台冷却水塔，冷却水塔循环流量合计为 24m³/h，冷却塔进水温度约为 37℃，出水温度约为 32℃，温差 5℃。冷却塔蒸发损失水量参考《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50050-2007）进行核算，损失水量计算公式如下：

$$Q_e = k \times \Delta t \times Q_r$$

式中：

Q_e—蒸发损失水量，m³/h；

Q_r—冷却塔循环水量，m³/h，项目冷却塔系统循环冷却水量为 24m³/h；

Δt—冷却塔进出水温差，项目 Δt=5℃；

k—气温系数（1/℃），按下表选用：

表 2-9 气温系数 k

进塔空气温度℃	-10	0	10	20	30	40
k	0.0008	0.001	0.0012	0.0014	0.0015	0.0016

进塔空气温度为 30℃，则 k 取值 0.0015。由公式计算可知，项目 1 台冷却塔损失水量 Q_e=0.18m³/h，工作制度为单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由于蒸发作用，需定期补充新鲜水，因此年补充新鲜水量为：0.18m³/h×8h×300d=432m³/a，即 432t/a。由于冷却水对水质要求不高，且不断损耗和不断补充新鲜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更换，不外排。

3.2排水系统

由于冷却水对水质要求不高，且不断损耗和不断补充新鲜水，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更换，不外排。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排污系数为 0.9，原有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 45m³/a，扩建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 540m³/a，扩建后全厂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585m³/a，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潮连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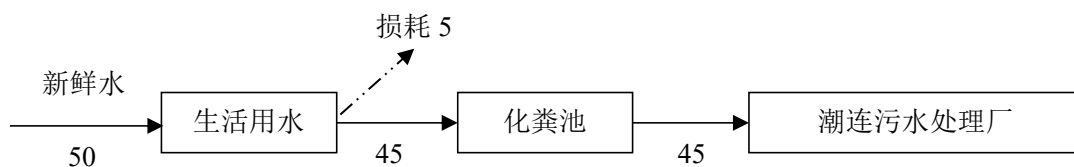


图 2-1 原有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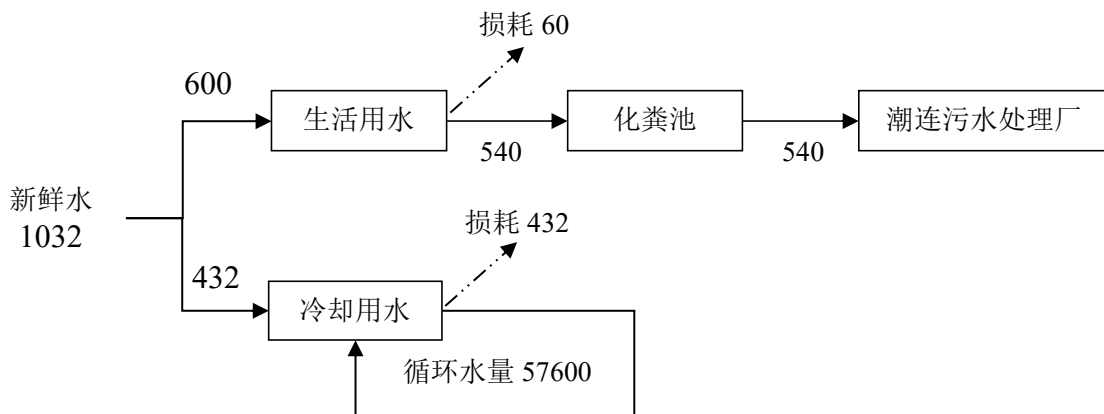


图 2-2 扩建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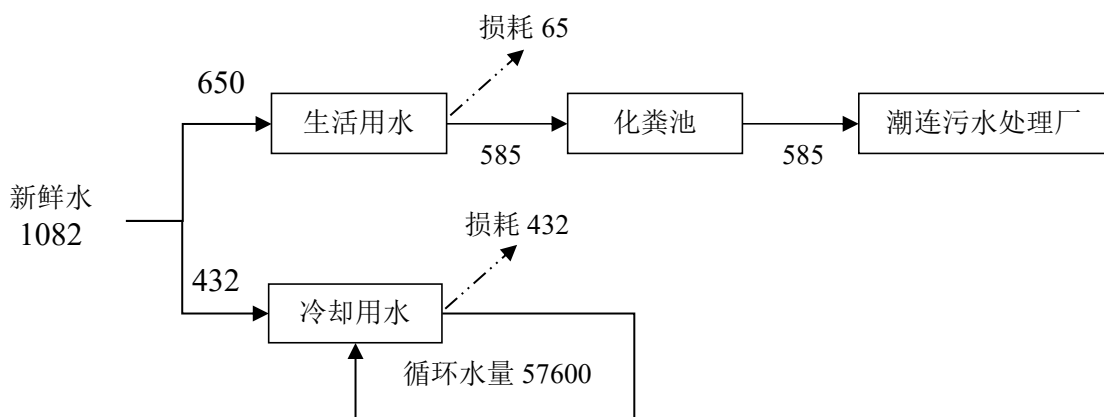


图 2-3 扩建后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 m^3/a)

3.3 供电系统

本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统一供给，无备用发电机，原有项目年用电量约为2.4万 $\text{kW} \cdot \text{h}$ ，扩建项目年用电量约为24万 $\text{kW} \cdot \text{h}$ ，扩建后全厂年用电量约为26.4万 $\text{kW} \cdot \text{h}$ 。

表 2-10 项目能耗一览表

序号	用能种类	原有项目数量	扩建项目数量	扩建后全厂数量	变化情况
1	新鲜水	50 m^3/a	1032 m^3/a	1082 m^3/a	+1032 m^3/a
2	电	2.4 万 $\text{kW} \cdot \text{h}/\text{a}$	24 万 $\text{kW} \cdot \text{h}/\text{a}$	26.4 万 $\text{kW} \cdot \text{h}/\text{a}$	+24 万 $\text{kW} \cdot \text{h}/\text{a}$

4. 项目平面布局

项目车间内设有生产区、原料区、办公区，车间物流、人流流向清晰、明确，生产区的布置符合生产程序的物流走向，生产区，仓储区分区明显，便于生产和管理。项目平面布置基本合理。项目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4。

1.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1) 锁件配件、灯饰配件、磨容器、刮刀、打蛋盘生产工艺流程

项目产品锁件配件、灯饰配件、磨容器、刮刀、打蛋盘生产流程一致，详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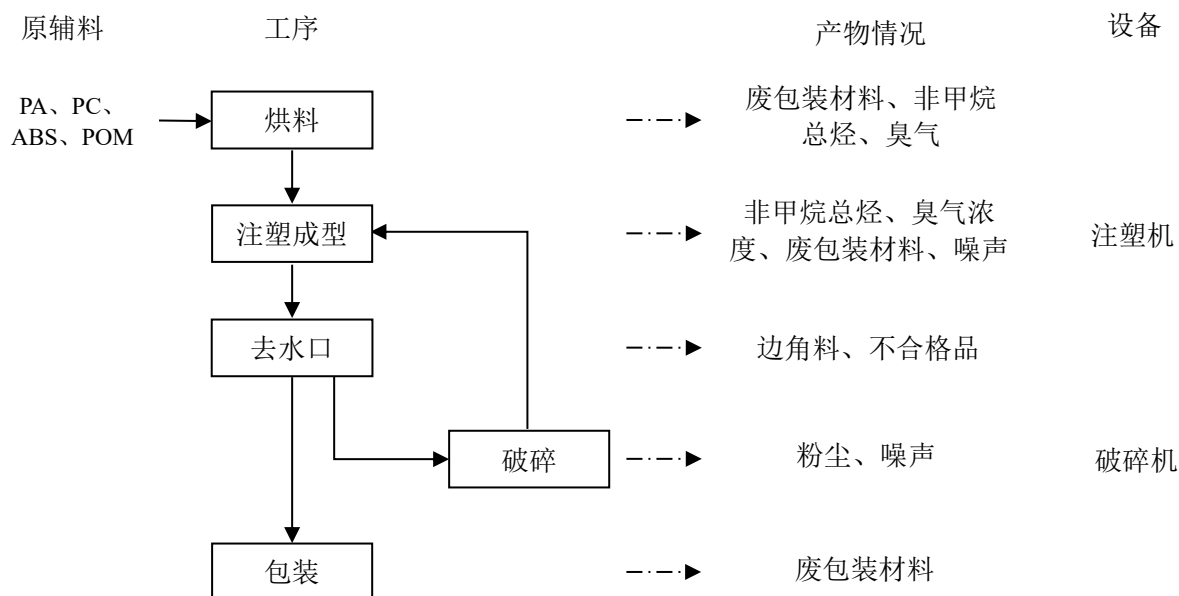


图 2-4 扩建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烘料工序：项目原辅材料使用前先送入烘料机进行烘干处理，烘料工序加热温度较低，仅对塑料原料进行除湿干燥，该工序产生有机废气、噪声。

注塑成型：项目根据配料选用原辅材料，将选好的物料送入注塑机进行成型加工，加热温度控制在180~240℃左右，该工序产生有机废气、噪声。

去水口、破碎：项目将注塑成型产生的边角料、不合格品经破碎机破碎后，利用混料机混料搅拌后重新回用于注塑成型工序，破碎机每天大约启动一次，每次破碎时间为1小时。破碎过程中设备处于密闭状态，塑胶粒破碎粒径≥3mm，破碎过程无粉尘外逸，破碎完成后开启设备密封盖会有少量粉尘扬起。同时，设备运行会产生噪声。

包装：对通过检测的产品进行包装，该工序会产生噪声。

(2) 模具生产、维修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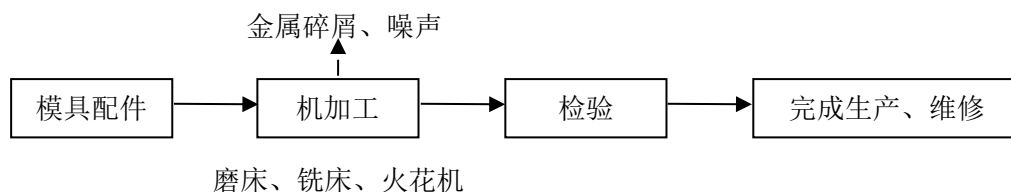


图 2-5 扩建项目模具维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将模具配件通过磨床进行机加工，经检验符合要求后，即完成模具的生产、修理工作，工序会产生固体废物、噪声。

注：项目机加工工序会产生少量金属碎屑，金属碎屑颗粒较大，质量较重，可通过自然沉降下

	落到收集槽，不会飘散在空气中形成粉尘，故机加工工序中无废气产生。 2.产污情况 废水：主要为员工办公生活污水； 废气：主要为注塑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噪声：主要有生产设备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固体废物：固体废物主要来自员工生活垃圾，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抹布和手套。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问题： 江门市安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通过《江门市安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生产、加工、销售塑料制品、五金制品、不锈钢制品项目》江门市环境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备案申请。 原有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400m²，员工人数 5 人，厂区内不设食宿，年工作约 300 天，每天工作约 8 小时。原有项目主要生产原辅材料包括 PA、PC，生产设备主要是注塑机、破碎机，使用能源为电能。 1.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原有项目产品锁件配件、灯饰配件生产流程一致，详见下表： <table><tr><th>原辅料</th><th>工序</th><th>产物情况</th><th>设备</th></tr><tr><td>PA、PC</td><td>注塑成型</td><td>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废包装材料、噪声</td><td>注塑机</td></tr><tr><td></td><td>去水口</td><td>去水口：边角料、不合格品</td><td></td></tr><tr><td></td><td>破碎</td><td>破碎：粉尘、噪声</td><td>破碎：破碎机</td></tr><tr><td></td><td>包装</td><td>废包装材料</td><td></td></tr></table> 图 2-4 扩建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注塑成型：项目根据配料选用原辅材料，将选好的物料送入注塑机进行成型加工，加热温度控制在180~240℃左右，该工序产生有机废气、噪声。 去水口、破碎：项目将注塑成型产生的边角料、不合格品经破碎机破碎后，利用混料机混料搅拌后重新回用于注塑成型工序，破碎机每天大约启动一次，每次破碎时间为1小时。破碎过程中设备处于密闭状态，塑胶粒破碎粒径≥3mm，破碎过程无粉尘外逸，破碎完成后开启设备密封盖会有少量粉尘扬起。同时，设备运行会产生噪声。 包装：对通过检测的产品进行包装，该工序会产生噪声。 2.产污情况 废水：主要为员工办公生活污水；	原辅料	工序	产物情况	设备	PA、PC	注塑成型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废包装材料、噪声	注塑机		去水口	去水口：边角料、不合格品			破碎	破碎：粉尘、噪声	破碎：破碎机		包装	废包装材料	
	原辅料	工序	产物情况	设备																	
	PA、PC	注塑成型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废包装材料、噪声	注塑机																	
		去水口	去水口：边角料、不合格品																		
		破碎	破碎：粉尘、噪声	破碎：破碎机																	
	包装	废包装材料																			

废气：主要为注塑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噪声：主要有生产设备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固体废物：固体废物主要来自员工生活垃圾，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抹布和手套。

3.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

原有项目在注塑成型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其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年生产时间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根据《广东省塑料制品与制造业、人造石制造业、电子元件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系数使用指南》（2022 年），非甲烷总烃的产污系数为 2.368 千克/吨，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原料用量资料，原料约为 22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22 \times 2.368 / 1000 = 0.052 \text{t/a}$ 。

原有项目在每台注塑机注塑螺杆部位上方设置集气罩，单个密封罩尺寸为 0.35*0.35m。根据《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化学工业出版社），集气罩的风量计算公式如下：

$$Q=1.4 \cdot p \cdot h \cdot v_x$$

式中：Q——风量， m^3/s ；

p——排气罩敞开面的周长，m；

h——罩口至有害物源的距离，m；

v_x ——空气吸入风速， $v_x=0.25 \sim 2.5 \text{m/s}$ ；本项目取 0.5m/s。

表 2-11 原有项目风量核算表

排气筒	位置	集气罩形式	数量 (个)	尺寸 (m)	周长 p (m)	与工位距离 h(m)	空气吸入风速 v_x (m/s)	计算风量 Q (m^3/h)
DA001	注塑机	上吸式集气罩	5	0.35*0.35	1.4	0.2	0.5	3528

计算可知，集气罩配套的单个风机风量为 $705.6 \text{m}^3/\text{h}$ ，原有项目共 5 台注塑机，则共配套 5 个集气罩，考虑到风量损失，风量取 $5000 \text{m}^3/\text{h}$ 。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DA001 排放

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表 3.3-2 外部集气罩——相应工位所有 VOCs 逸散点风速不小于 0.3m/s，收集效率参考值为 30%。参考《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废气治理技术指南》一级活性炭吸附法对 VOCs 的治理效率为 50%~80%（本项目按 70%算），本项目设二级活性炭设施处理有机废气，则有机废气总处理效率按照 90%计算。

表 2-12 原有项目注塑机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风量核算表

排气筒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收集效率	处理效率	有组织			无组织	
		废气产生量 m^3/h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DA001	NMHC	5000	0.022	0.052	30%	90%	0.12	0.0006	0.0016	0.013	0.0364

（2）废水

原有项目劳动定员为 5 人，厂区内不设食宿，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根据《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中国机构（92）国家行政机构（922）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的先进值用水定额按 $10 \text{m}^3/(\text{人} \cdot \text{a})$ 进行估算，则原有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50 \text{m}^3/\text{a}$ 。排污系数为 0.9，则原有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5 \text{m}^3/\text{a}$ 。原有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

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潮连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排入潮连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生活污水中的各污染物的产生浓度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基础》（环境科学系编）中统计多年实际监测经验结果中的南方地区办公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产生浓度 COD_{Cr}: 250mg/L, BOD₅ 150mg/L, SS: 200mg/L, 氨氮: 20mg/L; TP、TN 水质源强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活源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表 1-1 城镇生活源水污染物产生系数（五区）”：TP: 4.10mg/L、TN: 39.4mg/L。根据《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9）排放浓度，三级化粪池对生活污水污染物的去除效率分别取 COD_{Cr}: 40%、BOD₅:50%、SS: 60%、氨氮: 10%，则排放浓度 COD_{Cr}: 150mg/L、BOD₅:75mg/L、SS: 80mg/L、氨氮: 18mg/L。三级化粪池对 TP、TN 的去除效率参考《给水排水设计手册（第 2 版）》第 2 册，对 TP、TN 去除效率分别为 30%、30%。

表 2-13 原有项目废水产排情况一览表风量核算表

产排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量和浓度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废水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治理工艺	治理效率 %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卫生间	生活污水	COD _{Cr}	45	250	0.011	三级化粪池	40	45	150	0.007
		BOD ₅		150	0.007		50		75	0.003
		SS		200	0.009		60		80	0.004
		NH ₃ -N		20	0.001		10		18	0.001
		TP		4.10	0.0002		30		2.87	0.0001
		TN		39.4	0.002		30		27.58	0.001

（3）噪声

原有项目生产设备运行会产生一定的机械噪声，噪声源强在 70-75dB（A）之间，主要降噪措施为墙体隔声，原有项目设备噪声经过厂房隔声后，厂界噪声排放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4）固废

①员工生活垃圾

原有项目劳动定员 5 人，生活垃圾按照 0.5kg/人·d 计算，工作 300 天，则项目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75t/a，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②废包装材料

由于生产过程中原料的消耗，会有废包装材料的产生，产生量为 0.044t/a，收集后交资源利用单位回收。

③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原有项目注塑成型过程中会产生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原辅材料用量的 1%，则不合格品产生量为 0.02t/a，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④废活性炭

根据危废转移联单，原有项目废活性炭的产生量为 0.19t/a，收集后交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转运。

⑤废机油

根据危废转移联单，原有项目废机油的产生量为 0.001t/a，收集后交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转运。

4.现有项目环保措施运行情况及技改必要性说明

原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以及固废均采取了相应的治理措施。现厂区内所有的环境保护设施均正常运作，且各类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且项目在投入生产至今均未收到环境相关的问题投诉，项目实际生产中对环境影响较小，存在的环境问题较小。

考虑到原有项目注塑机集气罩收集效率较低，建设单位拟对注塑机集气罩进行升级改造，改后收集效率可达 65%。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潮连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内，潮连污水处理厂尾水纳污水体为西江西海水道。西江西海水道监测断面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Ⅱ类标准。

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5 年第一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的水环境质量数据，西江西海水道考核断面大洋沙水质情况如下。

表 3-1 江门市推行河长制水质报表（节选）

附表. 2025 年第一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考核断面水质监测成果表

序号		河流名称	行政区域	所在河流	考核断面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一	1	西江	鹤山市	西江干流水道	杰洲	Ⅲ	Ⅰ	—
	2		蓬江区	西海水道	沙尾	Ⅱ	Ⅱ	—
	3		蓬江区	北街水道	古猿洲	Ⅱ	Ⅱ	—
	4		江海区	石板沙水道	大鳌头	Ⅱ	Ⅱ	—

由上表可知，西江西海水道水质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Ⅱ类标准，地表水水质现状良好。

2.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区划图（2024 年修订）》，项目所在区域属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1 过渡阶段二级标准或表 2 二级标准。根据《2024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蓬江区 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状况见下表。

表 3-2 蓬江区空气质量公布（单位：μg/m³）

序号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1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	达标
2	NO ₂		26	40	65	达标
3	PM ₁₀		39	60	65	达标
4	PM _{2.5}		22	30	73.3	达标
5	CO	日均浓度第 95 位百分数	900	4000	73.3	达标
6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第 90 位百分数浓度	172	160	107.5	不达标

由上表可知，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标准，O₃未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要求，表明项目所在区域蓬江区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建立空气质量目标导向的精准防控体系目标。推进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与更新工作常态化，开展 VOCs 源谱调查。统筹考虑臭氧污染区域传输规律和季节性特征，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治理，强化分区分时分类差异化精细化协同管控。建立宏观经济、能源、产业、交通运输、污染排放和气象等数据信息的共享机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制，深化大数据挖掘分析和综合研判，提升预测预报及污染天气应对能力。统筹考虑臭氧污染区域传输规律和季节性特征，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治理，强化分区分时分类差异化精细化协同管控，到 2025 年全市臭氧浓度进入下降通道。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本项目排放的大气特征污染物为 NMHC，NMHC 和总 VOC_s 尚未发布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因此，NMHC 和总 VOC_s 不进行特征污染物的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江环〔2019〕378 号），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 2 类声功能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因此，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利用已建成的厂房进行建设，不涉及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应根据相关技术导则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本项目不涉及以上电磁辐射类建设内容，因此，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生产单元全部作硬底化处理，废水处理设施、危废暂存区作防腐防渗处理，不抽取地下水，不向地下水排放污染物，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不涉及《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的基本和其他污染项目，基本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各环境要素的保护目标见表 3-3。				
	表 3-3 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序号	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大气	项目厂界外周边 500 米范围内不存在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声	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因此，不存在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生态	项目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烘料、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经集气罩收集至两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达标后分别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DA002 高空排放。						
	(1) 烘料、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排气筒高度为 15m 的限值及表 1 新、扩、改建项目厂界二级标准；						
	(3) 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4) 金属模具机加工产生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6) 注塑工序产生的 NMHC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3-4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一览表						
	污染源	工序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m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执行标准名称
	DA001 DA002	烘料 注塑	非甲烷总烃	15	6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排气筒高度为 15m 的限值
表 3-5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一览表							
废气种类	工序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 mg/m³		执行标准		
无组织废气	机加工	颗粒物	1.0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烘料注塑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项目厂界二级标准		
表 3-6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mg/m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潮连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表 3-7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标准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项目	pH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SS	TP	TN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	400	/	/
潮连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6~9	250	120	30	200	3	30
较严者	6~9	250	120	30	200	3	30

3.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各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4.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执行，在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总量
控制
指标

根据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建议其总量控制指标按以下执行：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生活污水纳入潮连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不需另行申请。

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原项目没有明确总量指标，扩建后全厂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VOCs0.96t/a（其中有组织 0.15t/a，无组织 0.81t/a）。

3.固体废弃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固体废物不自行处理排放，因此不设置固体废物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利用已建成的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仅进行安装设备，不涉及土建。设备调试时会产生噪声以及废弃包装物。合理安排设备调试时间，避免在夜晚进行施工，减轻施工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废弃包装物进行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通过上述环境保护措施，项目施工期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废气污染源环境影响分析

1.1 废气排放信息

表 4-1 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工序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 时间 h
			收集效率 %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³	处理工艺	处理能力 m³/h	处理效率 %	是否为可 行技术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烘料、 注塑	DA001	NMHC	65	0.752	0.313	15.65	二级活性炭	20000	90	是	0.075	0.031	1.55	2400
	无组织		35	0.405	0.169	/	/	/	/	/	0.405	0.169	/	
	DA001	臭气浓度	65	<2000（无量纲）			二级活性炭	20000	/	/	<2000（无量纲）			
	无组织		35	<20（无量纲）			/	/	/	/	<20（无量纲）			
烘料、 注塑	DA002	NMHC	65	0.752	0.313	15.65	二级活性炭	20000	90	是	0.075	0.031	1.55	2400
	无组织		35	0.405	0.169	/	/	/	/	/	0.405	0.169	/	
	DA002	臭气浓度	65	<2000（无量纲）			二级活性炭	20000	/	/	<2000（无量纲）			
	无组织		35	<20（无量纲）			/	/	/	/	<20（无量纲）			

表 4-2 排放口基本情况信息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基本情况					
			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出口内径	烟气流速	排气温度	排放口类型
DA001	烘料、注塑废气排放口	NMHC、臭气浓度	113.143017°E,22.616724°N	15m	0.65m	13.71m/s	常温	一般排放口
DA002	烘料、注塑废气排放口	NMHC、臭气浓度	113.143333°E,22.616607°N	15m	0.65m	13.71m/s	常温	一般排放口
表 4-3 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有组织	DA001	NMHC	一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一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排气筒高度为 15m 的限值				
	DA002	NMHC	一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一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排气筒高度为 15m 的限值				
无组织	厂界	臭气浓度	一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恶臭浓度新改扩建二级标准				
		颗粒物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厂内	NMHC	一次/年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1.2 废源强及处理措施

(1) 源强分析

①烘料废气

为保证成品质量，使用 PA、PC、ABS、POM 塑料颗粒及色母粒注塑前需要采用烘干机烘干水分，烘干温度控制在 100℃左右，烘料温度未达到所用塑料粒的分解温度，但在 100℃加热烘料过程中会产生微量的非甲烷总烃、恶臭（以臭气浓度为表征），不定量分析，微量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

处理措施：

项目烘料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与注塑废气一起，分别进入两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达标后分别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DA002 高空排放。

污染物收集效率：

烘料废气收集效率见注塑废气收集效率核算内容。

风量核算：

烘料废气风量设计见注塑废气风量核算内容。

②注塑废气

污染物产生量：

本项目注塑工序使用 PA、PC、ABS、POM 塑料颗粒及色母粒时会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项目使用的塑料颗粒热解温度均在 250℃以上，项目注塑加热温度（190~240℃）处于各类塑料原料适用加工温度范围内，不产生热解废气，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注塑过程中塑料加热挥发的未聚合单体，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根据《广东省塑料制品与制造业、人造石制造业、电子元件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系数使用指南》表 4-1 塑料制品与制造业成型工序 VOCs 排放系数（单位：kg/t 塑胶原料用量）—收集效率 0%、治理效率 0%，VOCs 排放系数为 2.368kg/t。扩建后全厂塑料年用量为 977.014t/a，则扩建项目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约为 $977.014 \times 2.368 \times 10^{-3} = 2.314\text{t/a}$ ，年工作时间为 2400h，产生速率约为 0.964kg/h。

处理措施：

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分别进入两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达标后分别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DA002 高空排放。

污染物处理效率：

参考《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治理技术指南》中表 4 典型治理技术的经济成本及环境效益，活性炭吸附法治理效率为 50%~80%，本次环评取 70%。非甲烷总烃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器”联合处理效率为 $\eta = 1 - (1 - \eta_1) \times (1 - \eta_2) = 1 - (1 - 70\%) \times (1 - 70\%) = 91\%$ ，只要定期更换废活性炭，可使有机废气的去除效率得以保障。本项目取处理效率 90%核算。本项目每天工作 8h，年工作 300 天。

污染物收集效率：

参照《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

环函〔2023〕538号）中表 3.3-2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对于治理设施集气效率的规定，收集效率见下表所示：

表 4-4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

废气收集类型	废气收集方式	情况说明	集气效率/%
全密封设备/空间	单层密闭负压	VOCs 产生源设置在密闭车间、密闭设备（含反应釜）、密闭管道内，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负压	90
	单层密闭正压	VOCs 产生源设置在密闭车间内，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正压，且无明显泄漏点	80
	双层密闭空间	内层空间密闭正压，外层空间密闭负压	98
	设备废气排口直连	设备有固定排放管（或口）直接与风管连接，设备整体密闭只留产品进出口，且进出口处有废气收集措施，收集系统运行时周边基本无 VOCs 散发。	95
半密闭型设备（含排气柜）	污染物产生点（或生产设施）四周及上下有围挡设施，符合以下两种情况： 1.仅保留 1 个操作工位面； 2.仅保留物料进出通道，通道敞开面小于 1 个操作工位面。	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	65
		敞开面控制风速小于 0.3m/s	0
包围型集气设备	通过软质垂帘四周围挡（偶有部分敞开）	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	50
		敞开面控制风速小于 0.3m/s	0
外部型集气设备	/	相应工位所有 VOCs 逸散点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	30
		相应工位存在 VOCs 逸散点控制风速小于 0.3m/s，或存在强对流干扰	0
无集气设施	/	1.无集气设施；2、集气设施运行不正常	0

烘料废气：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 号）中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敞口面控制风速不少于 0.3m/s 的通过垂帘四周围挡（偶有部分敞开）包围型集气罩效率为 50%”，本项目烘料废气“集气罩+垂帘”收集效率按 50%计算。

注塑废气：本项目注塑物料从加热腔到注塑机挤出口与模具无缝连接，模具开合过程和注塑件取出时已经过冷却水冷却不会产生废气；而注塑机挤出口和模具连接处清料过程中会挥发出有机废气，因此在挤出口和模具连接处上方设置集气罩，注塑废气拟采用集气罩+三面环绕的方式对螺杆末端进行半封闭收集，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中表 3.2-2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半密闭型集气设备（含排气柜）——污染物产生点（或生产设施）四周及上下有围挡设施，符合以下两种情况：1. 仅保留 1 个操作工位面；2. 仅保留物料进出通道，通道敞开面小于 1 个操作工位面---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收集效率取值 65%，因此本项目注塑废气的收集效率按 65%计。



图 4-1 项目注塑废气集气罩图片

风量核算：

项目于每台注塑机挤出工位均设置集气罩收集工序废气，废气分别进入两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处理达标后，分别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DA002 高空排放。

集气罩风量参照《简明通风设计手册》中上吸式集气罩风量计算公式：

$$L=K*P*H*V$$

式中：L——排风量， m^3/s ；

P——排气罩敞开面的周长，m；

H——罩口至有害物源的距离，m；

V——边缘控制点的控制风速， m/s ；

K——考虑沿高度分布不均匀的安全系数，通常取 $K=1.4$ 。

控制风速的大小与工艺过程及其控制点有关，详见下表。

表 4-5 控制点的控制风速（原文表 5-3）

污染物放散情况	最小控制风速 (m/s)	举例
以轻微的速度放散到相当平静的空气中	0.25-0.5	槽内液体的蒸发；气体或者烟从敞口容器中外溢
以较低的初速放散到尚属平静的空气中	0.5-1.0	喷漆室内喷漆；断续地倾倒有尘屑的干物料到容器中；焊接
以相当大的速度放散出来，或是放散到空气运动迅速的区域	1-2.5	在小喷漆室内用高压力喷漆；快速装袋或装桶；往运输器上给料
以高速放散出来，或是放散到空气运动很迅速的区域	2.5-10	磨削；重破碎；滚筒清理

表 4-6 控制点的控制风速（原文表 5-4）

范围下限	范围上限	范围下限	范围上限
室内空气流动小或有利于捕集	室内有扰动气流	间歇生产产量低	连续生产产量高
有害物毒性低	有害物毒性高	大罩子大风量	小罩子局部控制

表 4-7 项目设备集气罩详细参数情况表

设备	罩口尺寸	罩口周长	距离	风速	安全系数	单个集气罩风量 (m^3/h)	集气罩数量	所需风量 (m^3/h)
烘干机	$\Phi 200mm$	0.628m	0.2m	0.3m/s	1.4	189.9	30	5697
注塑机	0.35*0.35m	1.4m	0.2m	0.3m/s	1.4	423.36	30	12700.8

项目扩建后共设置 60 台烘干机、60 台注塑机，按每 30 台烘干机和 30 台注塑机为一组配套废气收集治理设施，每组各布设 30 个烘干废气集气罩、30 个注塑废气集气罩，烘干机单个集气罩风量为 189.9m³/h，单组 30 个烘干集气罩理论合计风量为 5697m³/h；注塑单个集气罩风量为 423.36m³/h，单组 30 个注塑集气罩理论合计风量为 12700.8m³/h，单组烘干+注塑废气理论总风量=5697+12700.8=18397.8m³/h；考虑集气管网风量损耗，项目每组配套设置设计风量 20000m³/h 的引风机，每组废气分别配套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全厂共设置两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系统。

③机加工产生的粉尘

项目外购一定规格型号的金属模具，经钻床、铣床、磨床、电火花机等设备进行钻孔、切削、去毛刺等一系列的机加工，机加工过程会产生少量金属粉尘。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相关颗粒物产污系数进行分析：引用《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 04：下料件，原料名称：钢板、铝板、铝合金板、其他金属材料、玻璃纤维、其他非金属材料，工艺名称：锯床、砂轮切割机切割；规模等级：所有规模，污染物指标：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5.30 千克/吨-原料。项目金属粉尘经重力沉降在工位周边后及时清扫，重力沉降率可达 50%以上，本评价按 50%计。项目金属模具使用量为 1t/a，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0.0053t/a，机加工每天工作 2h，全年工作 300d，产生速率为 0.0083kg/h，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④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

本项目产生的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破碎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主要为颗粒物。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2926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行业系数表”，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过程中一般工业固废产生量为 2.5kg/t-产品，本项目塑料原料年用量为 977.014t，折算得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2.443t/a。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4220 非金属材料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中原料废 PE/PP 干法破碎工艺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375 克/吨-原料，废 PS 干法破碎工艺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425 克/吨-原料，项目使用 ABS 塑料颗粒、PC 塑料颗粒、PP 塑料颗粒、色母粒进行生产，故按废 PS 干法破碎工艺颗粒物产污系数 425 克/吨-原料计算，则本项目破碎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0.001t/a，破碎工序每天工作 3h，全年工作 300d，加强车间通风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⑤臭气浓度

本项目烘料、注塑工序所用原材料挥发带有特殊气味。由于此类气味存在区域性，气味的影响范围主要集中在污染源产生位置，距离的衰减以及大气环境的稀释作用对其影响非常明显，故原材料挥发产生的特殊气味对车间外的环境影响较小，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明显，本报告仅做定性分析。

（2）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废气，非甲烷总烃的可行性技术包括：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因此，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是可行的。

1.3 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设置的合理性

项目设置有两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主要参数计算如下：

(1) 吸附装置截面积计算：

$$S=Q/(3600U)$$

式中：Q：处理风量，m³/h；

U：空塔气速，m/s，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采用颗粒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0m/s，碘值应不低于 800mg/g；采用蜂窝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1.20m/s，碘值应不低于 660mg/g；采用活性炭纤维毡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16m/s。项目选用碘值 800mg/g 的颗粒状活性炭进行填充吸附，流速取 0.6m/s。

表 4-8 项目有机废气吸附装置截面积情况表

序号	排气筒	吸附装置	吸附装置风量 Q（m³/h）	空塔气速 U（m/s）	吸附装置截面积 S（m²）
1	DA001	TA001	20000	0.6	9.26
2	DA002	TA002	20000	0.6	9.26

(2) 吸附装置活性炭填充量计算：

$$M=\rho_sSL$$

式中：M—吸附剂用量，kg；

ρ_s ：吸附剂的堆积密度，kg/m³，活性炭的堆积密度取 400kg/m³；

L：吸附层装填厚度，m；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采用颗粒活性炭时，装填厚度不宜低于 300mm；采用蜂窝活性炭时，装填厚度不宜低于 600mm；采用活性炭纤维毡时，装填厚度不宜低于 90mm。本项目取 0.3m；则污染物在活性炭吸附装置内停留时间应为 0.3m÷0.6m/s=0.5s。

S：吸附装置截面积，m²。

表 4-9 项目有机废气吸附装置活性炭填充量情况表

序号	排气筒	吸附装置	吸附剂的堆积密度 ρ_s （kg/m³）	吸附装置截面积 S（m²）	吸附层装填厚度 L（m）	一级活性炭填充量 M(kg)	二级活性炭填充量 M（kg）
1	DA001	TA001	400	9.26	0.3	1111.2	1111.2
2	DA002	TA002	400	9.26	0.3	1111.2	1111.2

表 4-10 活性炭吸附装置工艺参数一览表

设施名称	参数指标		主要参数
TA001 活性炭吸附装置	设计风量（m³/h）		20000
	单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活性炭箱尺寸（m）	L(2600+1200)×B2550×H1540mm
		活性炭过滤面积（m²）	1.6*1.1*4=7.04
		活性炭类型	颗粒状
		填充的活性炭密度 ρ （kg/m³）	400
		炭层数量 q（层）	2
		炭层每层厚度 h（m）	0.3
		炭层每层过滤风速 V（m/s）	0.6
		过滤停留时间 T（s）	0.5
	活性炭数量（kg）		1111.2

TA002 活性炭吸附装置	二级活性炭数量 (kg)		2222.4
	设计风量 (m³/h)		20000
	单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活性炭箱尺寸 (m)	L(2600+1200)×B2550×H1540mm
		活性炭过滤面积 (m²)	1.6*1.1*4=7.04
		活性炭类型	颗粒状
		填充的活性炭密度ρ (kg/m³)	400
		炭层数量 q (层)	2
		炭层每层厚度 h (m)	0.3
		炭层每层过滤风速 V (m/s)	0.6
		过滤停留时间 T (s)	0.5
		活性炭数量 (kg)	1111.2
	二级活性炭数量 (kg)		222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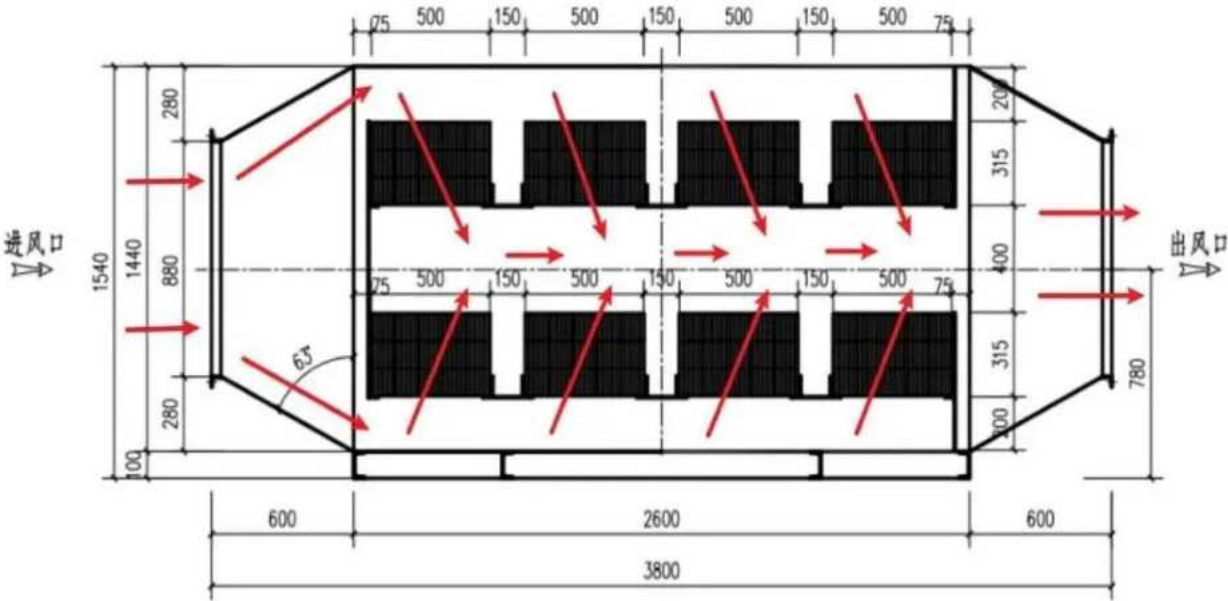


图 4-2 项目颗粒状活性炭箱设计示意图

1.4 非正常工况排放分析

目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提前开启废气装置以使污染物得到有效收集处理。项目非正常情况主要是废气治理设施故障，导致废气未经有效处理即排放至大气，本评价的非正常情况按废气处理效率最不利情况 0%进行分析。

表 4-11 废气污染物非正常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放筒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³	年发频次	应对措施
DA001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饱和	NMHC	0.313	15.65	≤1	立即停工，更换活性炭；建立废气处理设施运维台账，记录设施的运维和耗材更换情况
DA002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饱和	NMHC	0.313	15.65		

1.5 废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江门市公布的 2024 年环境质量公报，蓬江区属于臭氧不达标区。针对该现状，蓬江区应严格按照《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江府〔2022〕3 号）及《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粤环办〔2021〕43 号）等管理规定确定的各项工作任务，紧抓落

实，可以在一定程度上极大地改善地区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敏感点。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是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氨）和破碎粉尘。

项目烘料、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分别引入两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达标后分别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1、DA002 高空排放；烘料废气收集效率按 50%计、注塑废气收集效率按 65%计，处理效率按 90%计。

经上述措施处理后，DA001、DA002 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与《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生物较严值标准；厂区内无组织排放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项目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加强车间管理后无组织排放，其厂界浓度可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的要求。

注塑成型工序会产生少量异味（以臭气浓度表征），有组织收集处理后的臭气浓度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有组织排放标准值；未收集的无组织臭气通过车间机械通风扩散稀释后，厂界臭气浓度可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项目二级厂界标准限值。

因此项目废气对车间工人及周围大气环境敏感点的影响较小。

2.废水污染源环境影响分析

2.1 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

表 4-12 项目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排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量和浓度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废水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处理能力 t/a	治理工艺	治理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形式
卫生间	生活污水	COD _{Cr}	585	250	0.146	/	三级化粪池	40	是	585	150	0.088	间接排放
		BOD ₅		150	0.088			50			75	0.044	
		SS		200	0.117			60			80	0.047	
		NH ₃ -N		20	0.012			10			18	0.011	
		TP		4.10	0.0024			30			2.87	0.0017	
		TN		39.4	0.023			30			27.58	0.016	

(1) 生活污水

根据水平衡分析，扩建后全厂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585m³/a。

生活污水中的各污染物的产生浓度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基础》（环境科学系编）中统计多年实际监测经验结果中的南方地区办公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产生浓度 COD_{Cr}：250mg/L，BOD₅：150mg/L，SS：200mg/L，氨氮：20mg/L；TP、TN 水质源强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活源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表 1-1 城镇生活源水污染物产生系数（五区）”：TP：4.10mg/L、TN：39.4mg/L。根据《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

(HJ-BAT-9) 排放浓度, 三级化粪池对生活污水污染物的去除效率分别取 COD_{Cr}: 40%、BOD₅:50%、SS: 60%、氨氮: 10%, 则排放浓度 COD_{Cr}: 150mg/L、BOD₅:75mg/L、SS: 80mg/L、氨氮: 18mg/L。三级化粪池对 TP、TN 的去除效率参考《给水排水设计手册(第2版)》第2册, 对 TP、TN 去除效率分别为 30%、30%。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 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潮连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 排入潮连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2) 注塑工序循环冷却水

由于冷却水对水质要求不高, 且不断损耗和不断补充新鲜水,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 不更换, 不外排。根据水平衡分析, 项目冷却塔年补充新鲜水量为 432t/a。

2.2 生活污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 中, 生活污水单独排放的,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可行技术为化粪池等。正常运作的条件下, 生活污水出水可稳定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潮连污水处理厂处理进水标准中较严者。

2.3 项目生活污水排入潮连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江门市潮连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地址位于江门市潮连岛东南角, 潮连大道北侧; 总投资4479万元, 占地面积为工程建设规模为6432.85m², 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为1万m³/d, 纳污范围包括潮连岛内产生的生活污水。项目工艺采用“预处理+A²/O+沉淀池+滤布滤池+紫外线消毒”, 污水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A类标准中较严者。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潮连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中较严者再排至潮连污水处理厂处理, 满足污水处理厂的纳管要求, 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负荷, 也不会影响其正常运行, 项目生活污水1.05m³/d, 远远小于潮连污水处理厂剩余量, 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潮连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2.4 环境监测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 间接排放的生活污水单独排放口可不作监测计划。

2.5 废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注塑工序冷却水循环使用, 定期补充, 不外排。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潮连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 排入至潮连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经潮连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对受纳水体环境不会产生明显不良影响。

3.噪声污染源环境影响分析

3.1 噪声源强

设备运行会产生一定的机械噪声，项目主要降噪措施为墙体隔声，根据《噪声污染控制工程》（高等教育出版社，洪宗辉），墙体隔声量 49dB（A），考虑到门窗面积和开门开窗对隔声的负面影响，实际隔声量在 30dB（A）左右。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准则》（HJ884-2018）原则、方法，本项目对噪声污染源进行核算。

表 4-13 主要噪声源的声级范围（单位：dBA）

声源名称	单台噪声值	数量（台）	叠加后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降噪效果	排放噪声值
注塑机	70	60 台	87.8	隔声减震	30	57.8
烘料机	70	60 台	87.8			57.8
破碎机	75	10 台	85.0			55.0
火花机	75	5 台	82.0			52.0
铣床	75	5 台	82.0			52.0
磨床	75	5 台	82.0			52.0
冷却塔	80	2 台	82.0			53.0

3.2 噪声影响分析

（1）预测分析

项目厂界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故不对厂界噪声进行预测。

（2）降噪措施

项目采取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①合理布局

重视总平面布置，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房中部，远离厂界；利用厂房墙体、厂区围墙等构筑物阻隔声波传播，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②设备降噪措施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风机进出风口配套安装消声器，必要时采用二级消声器；设备基础安装减振垫或弹簧减振器；靠近敏感目标一侧的厂界设置隔声屏障，阻断噪声传播路径。

③运营管理措施

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制度，防止设备故障产生非正常噪声；加强员工环保意识教育，规范操作流程，轻拿轻放物料，避免人为噪声；厂区内车辆严禁鸣笛、低速行驶。

④生产时间管控

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夜间（22:00-次日 6:00）原则上不安排高噪声设备运行；确需夜间生产时，需严格控制高噪声工序，并减少夜间车辆运输活动。

⑤冷却塔专项降噪

冷却塔噪声源主要包括风机排气噪声、淋水噪声、电机及传动设备噪声、水泵及管路振动噪声。针对性降噪措施如下：

- 进、排风处安装专用消声器，控制气流噪声；

- 冷却塔周边设置隔声屏障，结合消声通风百叶与隔声板，降低整体噪声；
- 接水盘内铺设消声垫，降低淋水噪声；
- 设备底座安装阻尼弹簧减振器，管路采用橡胶软接头，屋面安装时增设减振垫，减少振动传递。

3.3 达标分析

项目通过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减振降噪、距离衰减及屏障阻隔等综合措施控制噪声排放。结合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噪声敏感目标的现状，采取上述措施后，厂界噪声可稳定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项目噪声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4 噪声监测计划

表 4-14 噪声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环境要素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	Leq(A)	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固废污染源环境影响分析

4.1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扩建后全厂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抹布和手套。

（1）员工生活垃圾

扩建后全厂劳动定员为 65 人，生活垃圾按照 0.5kg/人·d 计算，工作 300 天，则项目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9.75t/a，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2）一般工业固废

①废包装材料

由于生产过程中原料的消耗，会有废包装材料的产生，属于《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版）中的 SW17 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05-S17，交资源利用单位回收，产生量如下表所示。

表 4-15 扩建后全厂废包装材料产生情况一览表

原料名称	年用量	包装方式	包装物总用量（袋）	单个包装材料重量	包装材料总重量（t/a）
PA	340 吨	袋装，25kg/袋	13600	0.05kg	0.68
PC	4 吨	袋装，25kg/袋	160	0.05kg	0.008
ABS	423.3 吨	袋装，25kg/袋	16932	0.05kg	0.8466
POM	200 吨	袋装，25kg/袋	8000	0.05kg	0.40
色母	9.714 吨	袋装，25kg/袋	388.56	0.05kg	0.0194
合计	977.014 吨	/	39080.56	/	1.984

②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项目注塑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根据前文计算，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年产生量约 2.443t/a。该类废物属于《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版）中的 SW17 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03-S17，经破碎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环节。

③废模具

项目模具加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模具，年产生量约 0.1t/a。该类废物属于《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版）中的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99-S59，交资源利用单位回收。

3.危险固废

①含油抹布及手套

项目机械设备运行、维修将产生少量废机油、废抹布和手套，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005t/a，废抹布和手套产生量约为 0.005t/a。废机油、废抹布和手套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的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其中废机油废物代码为 900-249-08，废抹布和手套废物代码为 900-249-08，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②废包装桶

本项目设备维护及模具机加工过程中使用机油、火花机油会产生少量废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0.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包装桶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的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③废活性炭

项目需要设两套二级活性炭装置对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吸附净化，因此会产生吸附饱和的废活性炭。

项目两套二级活性炭装置吸附的有机废气均为 0.677t/a，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 号）表 3.3-3 废气治理效率参考值中吸附技术，吸附比例建议取值 15%，则废活性炭理论值均为 5.190t/a（包括吸附的废气，废活性炭产生量=非甲烷总烃处理量/0.15+非甲烷总烃处理量）。

根据废气处理设备设计规格可知，项目 TA001、TA002 二级活性炭填充活性炭量均为 2222.4kg。参考《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 号），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如下：

$$T = \frac{M \times s \times 10^6}{c \times Q \times t}$$

T：更换周期，d；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15%）；

c：进口的 VOCs 浓度，mg/m³；

Q：风量，m³/h。

t：运行时间，h/d。

表 4-16 活性炭更换周期						
装置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	C（活性炭削减的VOCs 浓度，mg/m ³ ）	Q（风量，单位 m ³ /h）	T（作业时间，单位 h/d）	活性炭更换周期 T（d） =M×S/C/10 ⁻⁶ /Q/t
TA001	2222.4	15	14.1	20000	8	147.77
TA002	2222.4	15	14.1	20000	8	147.77

计算的活性炭更换周期均为：147.77 天更换一次（约每年更换三次），考虑到活性炭长期暴露在空气中容易失效，因为本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为一年四次，则项目废活性炭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17 项目废活性炭产生情况				
装置	活性炭填充量（t）	废气处理量（t/a）	更换次数（次/年）	废活性炭产生量（t/a）
TA001	2.222	0.677	4	9.565
TA002	2.222	0.677	4	9.565
合计				19.13

活性炭总产生量约为：TA001:7.33>5.045t/a（理论值）；TA002:7.33>5.045t/a（理论值）。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活性炭危险废物代码 900-039-49，类别为：HW49 其他废物，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的危废公司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项目固体废物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8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年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和去向
1	员工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固体	/	9.75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2	包装	废包装材料	900-005-S17	/	固体	/	1.984	交资源利用单位
3	生产	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900-003-S17	/	固体	/	2.443	重新回用至混料工序
4	模具维修	废模具	900-099-S59	/	固体	/	0.1	交资源利用单位
5	设备维护	废机油	900-249-08	矿物油	液体	T,I	0.005	签订危废协议委托具有危险废物运营许可证单位转移处置
6		废抹布和手套	900-249-08	矿物油	固体	T,I	0.005	
7	设备维护	废包装桶	900-041-49	矿物油	固体	T,I	0.005	
8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900-039-49	有机物	固体	T	19.13	

表 4-19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0.005	设备维护	液体	矿物油	1 次/年	T,I	签订危废协议委托具有危险废物运营许可证单位转移处置
2	废抹布和手套	HW08	900-249-08	0.005	设备维护	固体	矿物油	1 次/年	T,I	
3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005	设备维护	固体	矿物油	1 次/年	T,I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9.13	废气治理	固体	有机物	4 次/年	T	

表 4-20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t）	贮存周期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危险废物暂存间内	5m ²	密封贮存	0.005	1 个月
	废抹布和手套	HW08	900-249-08		5m ²	密封贮存	0.005	1 个月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5m ²	密封贮存	0.005	1 个月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5m ²	密封贮存	5	1 个月

4.2 固体废物管理措施

生活垃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的收集及处置要求如下：

（1）生活垃圾

①依法履行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投放义务，承担生活垃圾产生者责任。依法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禁止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

②从生活垃圾中分类并集中收集的有害垃圾，属于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管理。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可知“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本标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在车间内设置的一般固废仓内，属于采用库房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不适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但本项目一般固废贮存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本项目一般固废仓设置在车间内并做好地面防渗措施，可防雨淋、防渗漏，项目一般固废为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申报管理应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二条：国家实行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必须如实申报正常作业条件下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状况等有关资料，以及执行有关法律、法规的真实情况，不得隐瞒不报或者虚报、谎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应按要求在网上申报登记上一年度的信息，通过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依法申报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交接、贮存、利用、处置情况。申报企业要签署承诺书，依法向县级环保部门申报登记信息，确保申报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设施、场所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必须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并对未处理的固体废物做出妥善处理，安全存放。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回收利用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必须配套建设防雨淋、防渗漏、易识别等符合环境保护标准和管理要求的贮存设施或场所，以及足够的流转空间，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的技术和管理要求，有专人看管，建立便于核查的进、出物料的台账记录和固体废物明细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规定如下：

①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的，应当向固体废物转移出地的省、

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移出地的省、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在规定期限内批准转移该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未经批准的，不得转移。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利用的，应当报固体废物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移出地的省、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将备案信息通报接受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②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③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④生产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根据要求取得排污许可证。

（3）危险废物

①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暂存、转移、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②禁止在车间随意倾倒、堆置危险废物。

③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收集、暂存、转移、处置，收集、贮存、转移危险废物时，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防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转移性质不相容且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

④需要转移危险废物时，必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未经批准，不得进行转移。

⑤根据生产实际情况，安全、有效地处理好停车和处理紧急事故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杜绝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⑥各车间负责本车间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收集、分类、标识和数量登记工作，在收集、分类、标识工作过程中，要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对操作人员进行必要的危害告知培训，督促操作人员佩戴必要的安全防护用品。

⑦各车间对本车间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严格管理，对本车间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详细登记，填写《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台账》，并对危险废物的贮存量及时上报安全环保部。

⑧各车间对危险废物暂时贮存场所要加强管理，定期巡检，确保危险废物不扩散、不渗漏、不丢失等。

⑨危险废物产生时，所在车间要做好职工的劳动防护工作，禁止出现职业危害事故的发生，危险废物产生后，要及时运至贮存场所进行贮存。

⑩各部门应当制定危险废物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定期进行事故演练。发生危险废物污染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应当按照应急预案消除或者减轻对环境的污染危害，及时通知可能受到危害的部门和个人，并及时向安全环保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由于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

关规定要求，危废及危险废物储存容器上需要张贴标签，具体要求如下：

表 4-21 危废及储存容器标签示例

场合	样式	要求
室外 (粘贴于门上或悬挂)		1.危险废物标签尺寸颜色： 尺寸：40×40cm 颜色：背景为黄色，图形为黑色 警告标志外檐 2.5cm 适用于：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为房屋的，建有围墙或防护栅栏，且高度高于 100cm 时；部分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场所
粘贴于危险废物储存容器		1.危险废物标签尺寸颜色： 尺寸：20×20cm 底色：醒目的橘黄色 字体：黑体字 字体颜色：黑色 2.危险类别：按危险废物种类选择

4.3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单位拟专门设置一般固废暂存仓以及危险废物暂存间。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上空设有防雨淋设施，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暂存点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建设：有防雨、防风、防渗透等防泄漏措施，地面与裙脚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堆放在一起，应配置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废包装材料定期外售给其他公司，边角料及不合格品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抹布和手套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按上述方法处理后，各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5.地下水、土壤

土壤污染途径主要分为地面漫流、垂直入渗、大气沉降三种。地下水污染途径主要分为间歇入渗型、连续入渗型、越流型和径流型。根据现场勘查可知，项目厂区已做好混凝土硬底化，项目各类污染物基本不存在地面漫流和垂直入渗的方式污染土壤和地下水；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中不涉 N、P 营养盐，zn、Pb、Cd、Ni 等重金属元素，因此本项目污染物大气沉降对土壤及地下水的基本不产生影响。本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为防止对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应采取如下措施：

①危险废物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处理处置，严禁随意倾倒、丢弃，建设单位及时联系危废单位回收，在危废处理单位未回收期间，应集中收集，专人管理，集中贮存，各类危险废物按性质不同分类进行贮存。危废暂存处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贮存场所要防风、防雨、防晒，并设计建造径流疏导系统、泄漏液体收集装置，避开化学品仓库，基础必须防渗。

②一旦发生液体物料泄漏事故，项目应及时通知有关部门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减少事故损

失，防止事故蔓延、扩大。

③项目对涉及液体物料使用的位置采取防渗措施，地面做硬底化处理。

④加强生产管理，减少废气的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以减少废气污染物通过大气沉降在地面，污染土壤。建设单位必须确保废气收集系统和净化装置的正常运行，并达到本评价所要求的治理效果，定期检查废气收集装置、净化装置、排气筒；若废气收集系统和净化装置发生故障或效率降低时，建设单位必须及时修复，在未修复前必须根据故障情况采取限产或停产措施。

⑤占地范围周边种植绿化植被，吸附有机物。在建设单位落实上述措施，加强日常管理的情况下，不会对周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明显影响。

6.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评价是对本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发生的可预测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或突发事件产生的新的有毒有害物质，所造成的对人身安全与环境的影响和损害进行评估，提出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根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附录 A、《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和《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中的风险物质对企业所使用的原辅材料进行识别，识别结果见下表。

6.1 风险调查

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等文件进行识别，原辅材料中不涉及风险物质；废活性炭、废机油视为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其临界量值为 50t。

6.2 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I、II、III、IV/IV+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P）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E），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并确定环境风险潜势。其中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等级由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和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M）。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单元内存在的危险化学品为多品种时，则按下式计算，若满足下式，则定为重大危险源：

$$q_1/Q_1+q_2/Q_2+\cdots+q_n/Q_n\geq 1$$

式中，

q_1, q_2, q_n —每种危险化学品实际存在量，单位为吨（t）；

Q_1, Q_2, Q_n —与各危险化学品相对应的临界量，单位为吨（t）。

建设项目 Q 值的确定详见下表。

表 4-22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名称		CAS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t	比值
1	危险废物	废机油	/	0.005	50	0.0001
2	危险废物	废抹布和手套	/	0.005	50	0.0001
3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	/	0.005	50	0.0001
4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19.13	50	0.3826
合计						0.3829

6.3 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 $Q < 1$ ，环境风险潜势为I。项目物质不构成重大危险源，建设单位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应急器材，定期组织应急演练。项目在落实相应风险防范和控制措施的情况下，总体环境风险可控。根据编制指南要求，本项目各项风险物质存储量均未超过临界量，其风险可控，不需开展专项评价

6.4 风险防控措施

建设单位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应急器材，定期组织应急演练。项目在落实相应风险防范和控制措施的情况下，总体环境风险可控。根据编制指南要求，本项目各项危险物质存储量均未超过临界量，不需开展专项评价，评价重点为明确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并提出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具体分析如下：

① 泄漏事故

危险废物仓库雨水渗漏，随意堆放、盛装容器破裂或人为操作失误导致装卸或储存过程发生危废泄漏，导致下渗污染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项目暂存废机油等液态废物，日常储存在危废仓库中，使用专用容器容纳的同时，应设置化学品防渗漏托盘；建设单位拟按照相关规定设置专门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危废储存场所采取硬底化处理以及遮雨、防渗、防漏措施。收集的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专门收运和处置。因此发生泄漏对环境产生污染的可能性不大，其风险可控。

②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建设单位应加强废气处理设备的检修维护；当废气处理系统故障时，应立刻停止生产，并加强车间的通风换气。在采取以上措施后可以有效防止出现废气事故排放的可能。因此发生废气故障排放对环境产生污染的可能性低，其风险可控。

③ 火灾事故

企业生产过程中由于管理的疏忽，可能由明火或电线电路、人为等因素引发火灾事故，一旦发生火灾，在燃烧过程中同时会伴生大量的烟尘、CO、SO₂和NO₂等污染物，会在短时间内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由于燃烧过程中SO₂产生量不大，但不完全燃烧产生的CO毒性较大，对人体健康产生的危害较大。另外火灾必然会产生消防废水，一旦处置不当，则会对附近的大气、水体和土壤造成污染。

因此企业必须重视对安全生产的管理，防患于未然，减少人员的伤害及对周边环境的污染，同时还要准备充足的消防物资。

7.生态

项目为工业聚集区新建项目，厂区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源，因此不开展电磁辐射影响评价。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 (编号、 名称) /污 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后高空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排气筒高度为 15m 的限值
	DA002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后高空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排气筒高度为 15m 的限值
	厂界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新、扩、改建项目厂界二级标准
	厂内	非甲烷总烃	/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排放口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潮连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潮连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的要求
声环境	厂界	Leq	采取隔声、消声、减振、距离衰减等综合治理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区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处理；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交由交资源利用单位；危险废物交由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 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生产区域地面进行混凝土硬化。 ②项目对周边土壤影响主要是大气沉降。大气沉降对土壤影响是持续性，长期性的，通过大气污染控制措施，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杜绝事故排放的措施减轻大气沉降影响。 ③占地范围周边种植绿化植被，吸附有机物。			
生态保护措施	占地范围周边种植绿化植被，吸附有机物。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危险废物存放在危废仓库，危废仓库修建水泥地面，周边设置围堰，防止泄漏、渗滤，并张贴 MSDS 等标识，显眼位置摆放消防器材。 建设单位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应急器材，定期组织应急演练。项目在落实相应风险防范和控制措施的情况下，总体环境风险可控。根据编制指南要求，本项目各项危险物质存储量均未超过临界量，不需开展专项评价，评价重点为明确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并提出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具体分析如下： ①泄漏事故 危险废物仓库雨水渗漏，随意堆放、盛装容器破裂或人为操作失误导致装卸或储存过程发生危废泄漏，导致下渗污染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项目暂存废机油等液态废物，日常储存在危废仓库中，使用专用容器容纳的同时，应设置化学品防渗漏托盘；建设单位拟按照相关规定设置专门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危废储存场所采取硬底化处理以及遮雨、防渗、防漏措施。收集的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专门收运和处置。因此发生泄漏对环境产生污染的可能性不大，其风险可控。 ②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建设单位应加强废气处理设备的检修维护；当废气处理系统故障时，应立刻停止生产，并加强车间的通风换气。在采取以上措施后可以有效防止出现废气事故排放的可能。因此发生废气故障排放对环境产生污染的可能性低，其风险可控。 ③火灾事故 企业生产过程中由于管理的疏忽，可能由明火或电线电路、人为等因素引发火灾事故，一旦发生火灾，在燃烧过程中同时会伴生大量的烟尘、CO、SO₂ 和 NO₂ 等污染物，会在短时间内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由于燃烧过程中 SO₂ 产生量不大，但不完全燃烧产生的 CO 毒性较大，对人体健康产生的危害较大。另外火灾必然会产生消防废水，一旦处置不当，则会对附近的大气、水体和土壤造成污染。 因此企业必须重视对安全生产的管理，防患于未然，减少人员的伤害及对周边环境的污染，同时还要准备充足的消防物资。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企业应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并自行组织验收，填报相关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六、结论

江门市安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磨容器 500 万套、刮刀 500 万套、打蛋盘 500 万套扩建项目，符合现行国家及产业政策，符合当地土地利用规划，项目内容符合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项目在营运期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弃物，建设单位应根据本评价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建议，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切实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此基础上，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考虑，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评价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

日期：2016年6月2日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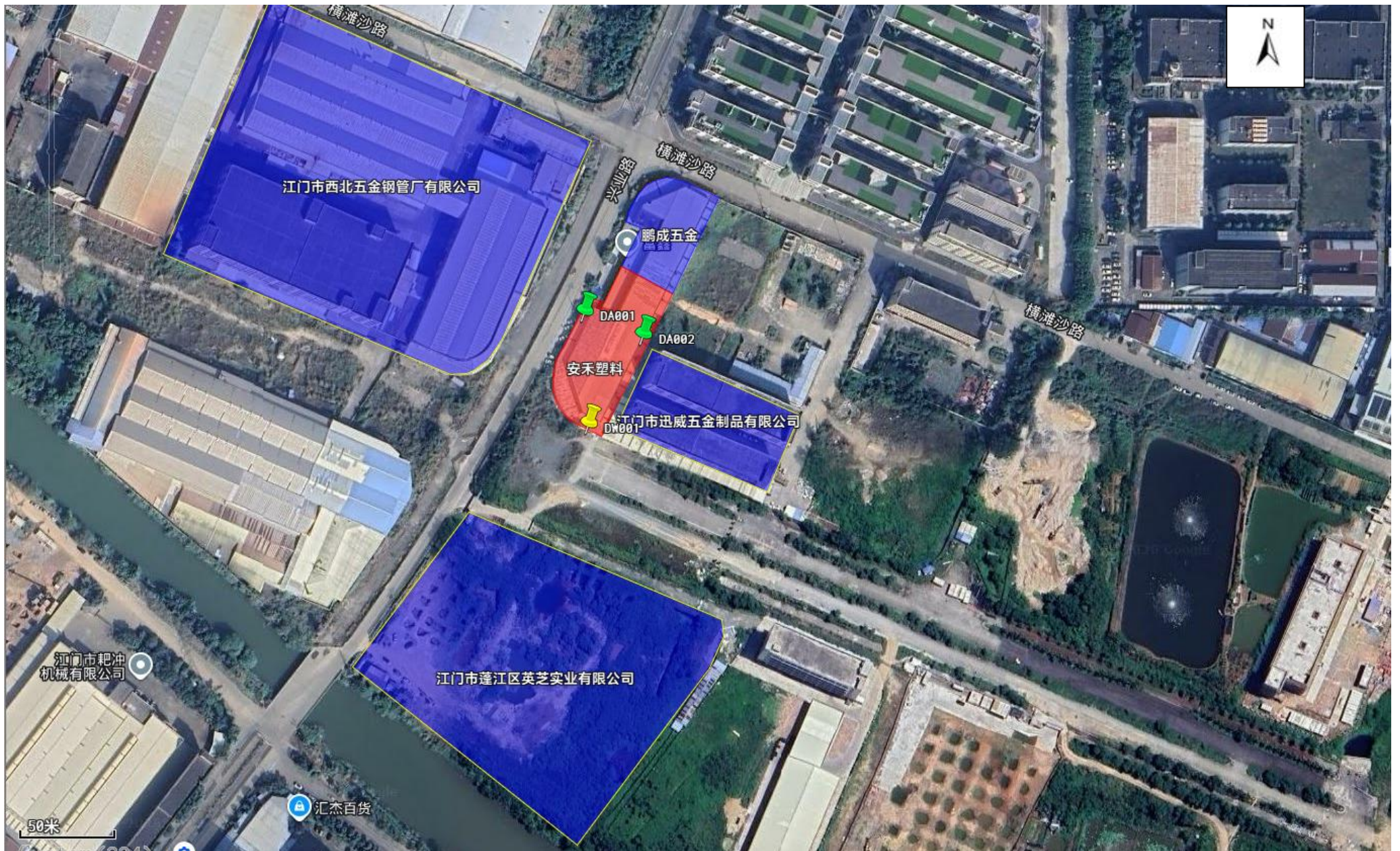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 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NMHC	0.038	/	/	0.944	0.022	0.96	+0.922
废水	生活废水量	45	/	/	540	/	585	+540
	COD _{Cr}	0.007	/	/	0.081	/	0.088	+0.081
	BOD ₅	0.003	/	/	0.041	/	0.044	+0.041
	SS	0.004	/	/	0.043	/	0.047	+0.043
	氨氮	0.001	/	/	0.011	/	0.012	+0.011
	TP	0.0001			0.0017		0.0018	0.0017
	TN	0.001			0.016		0.017	0.016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0.044	/	/	1.94	/	1.984	+1.94
	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0.02	/	/	2.423	/	2.443	+2.423
	废模具	0	/	/	0.1	/	0.1	+0.1
危险废物	废机油	0.001	/	/	0.004	/	0.005	+0.004
	废抹布和手套	0	/	/	0.005	/	0.005	+0.005
	废包装桶	0	/	/	0.005	/	0.005	+0.005
	废活性炭	0.19	/	/	19.13	0.19	19.13	+18.94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75	/	/	9	/	9.75	+9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单位：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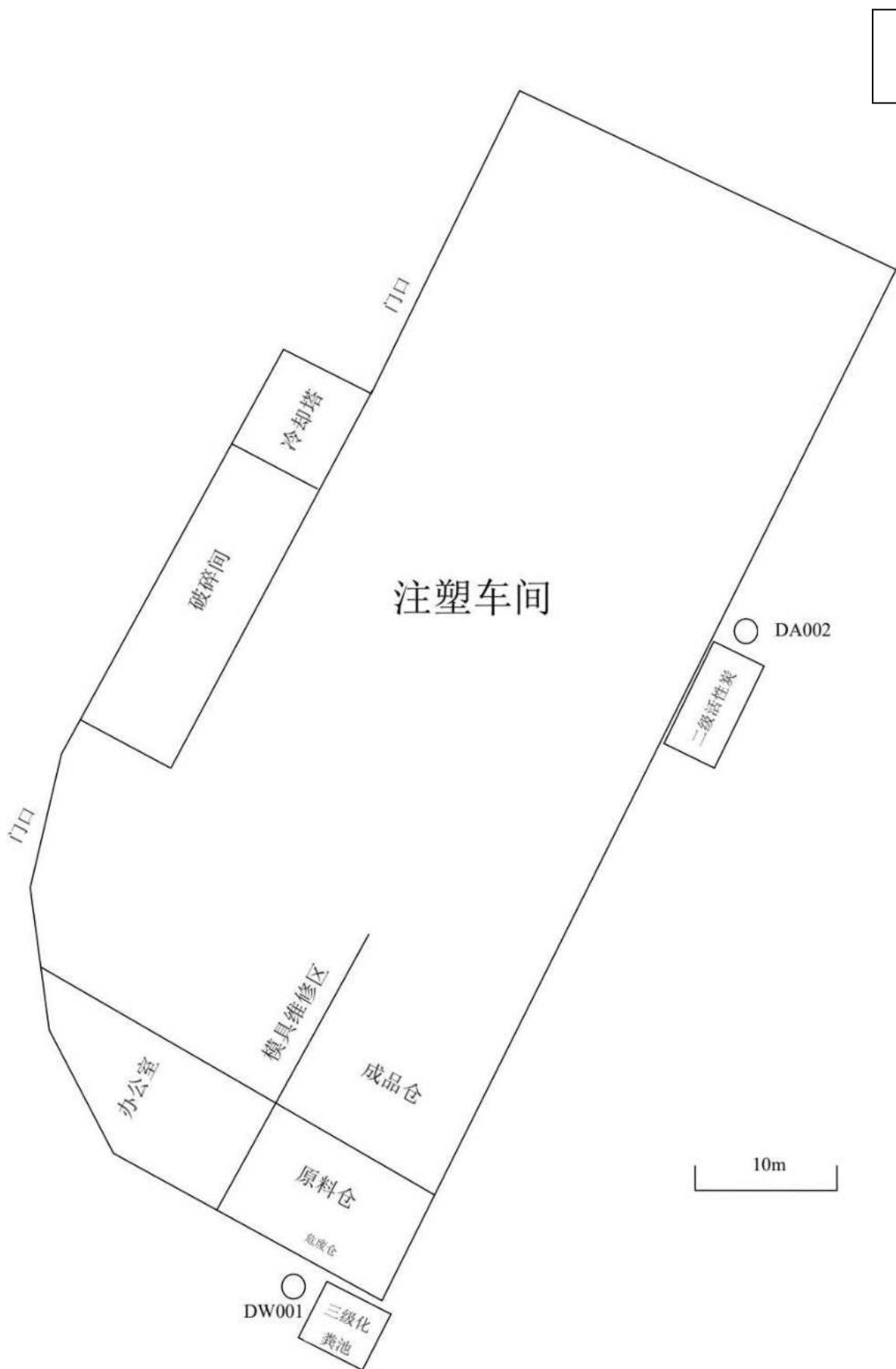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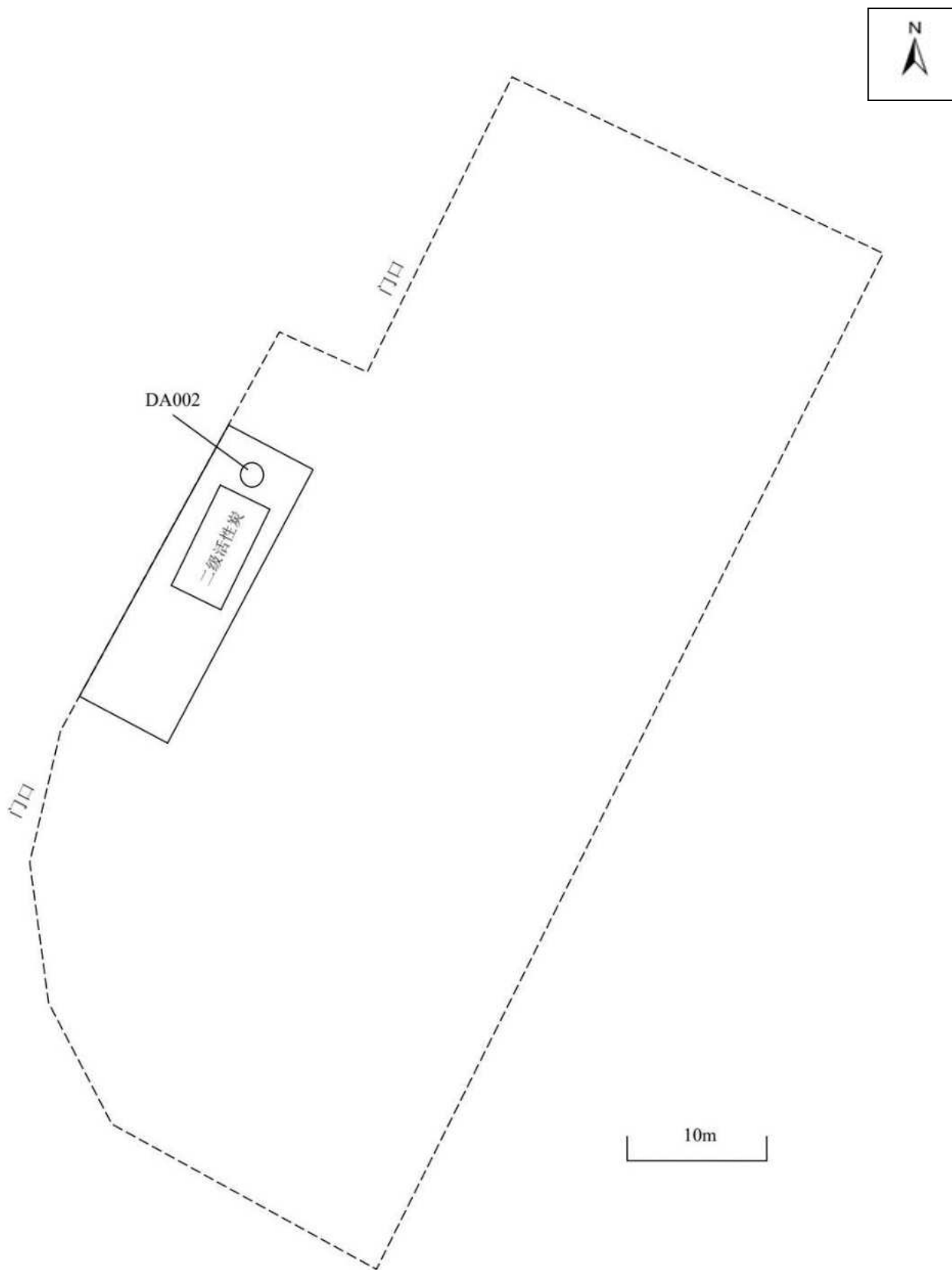
附图 2 建设项目四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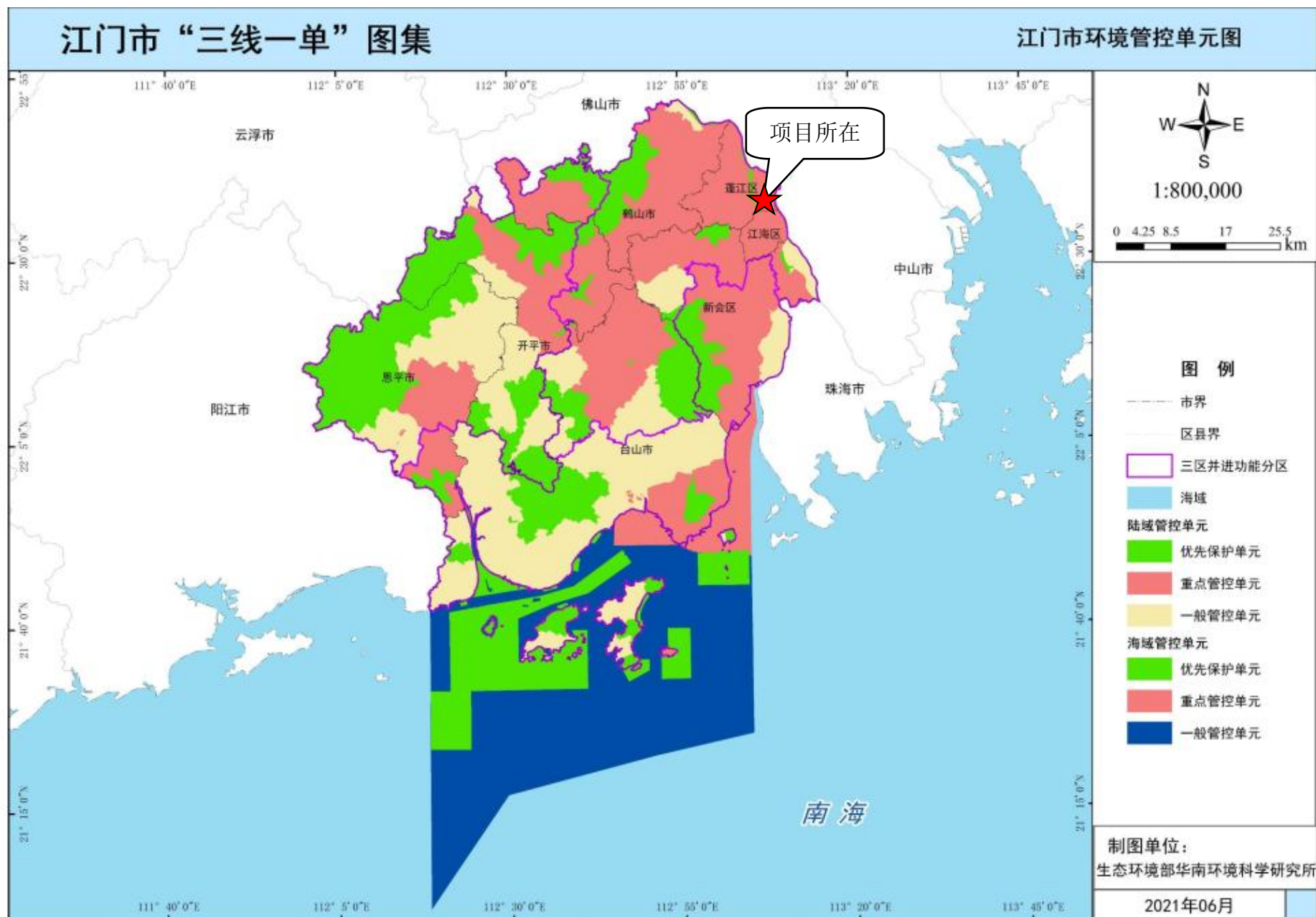
附图3 项目500米范围内敏感点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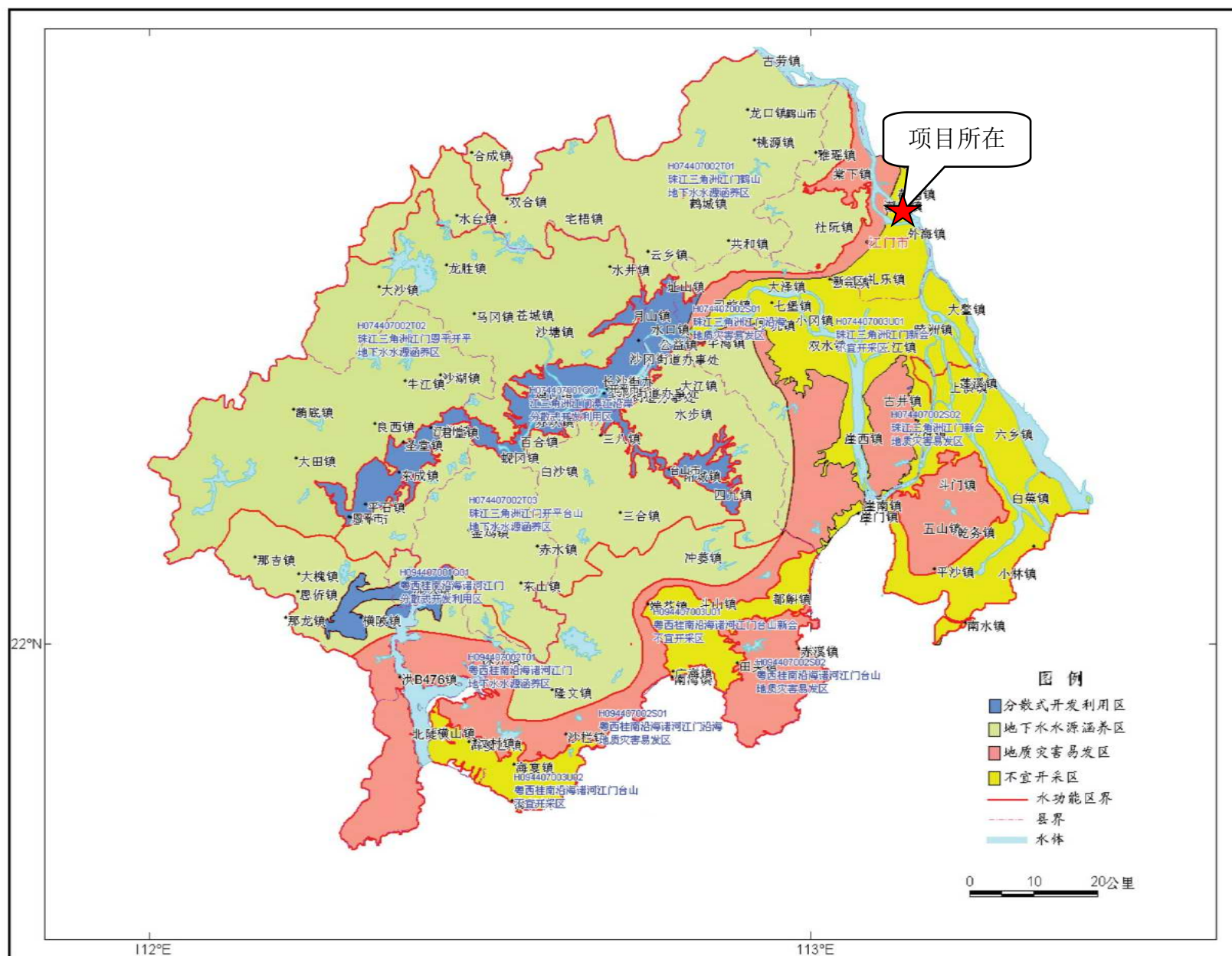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车间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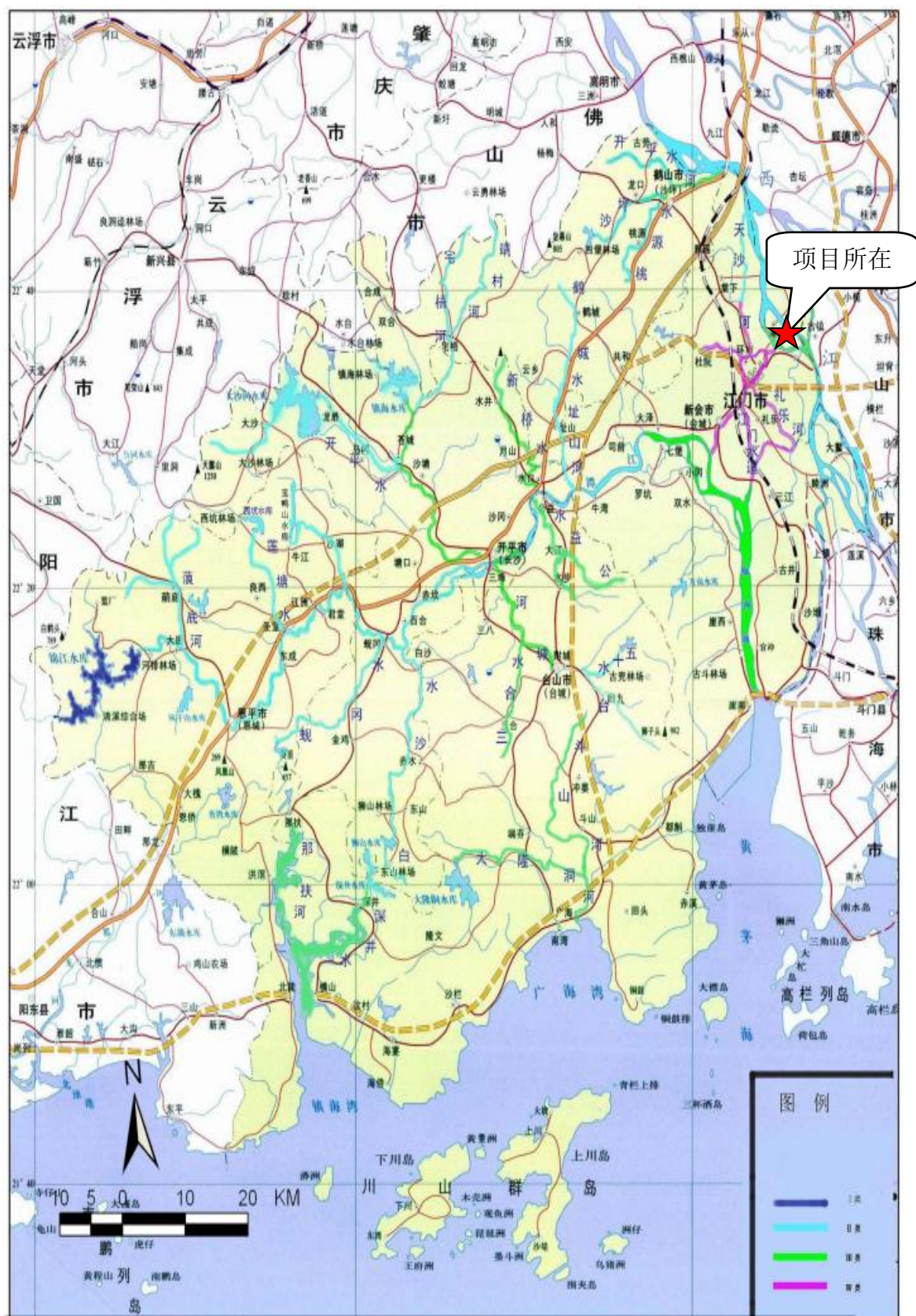
附图 5 项目小阁楼平面图



附图6 江门市“三线一单”图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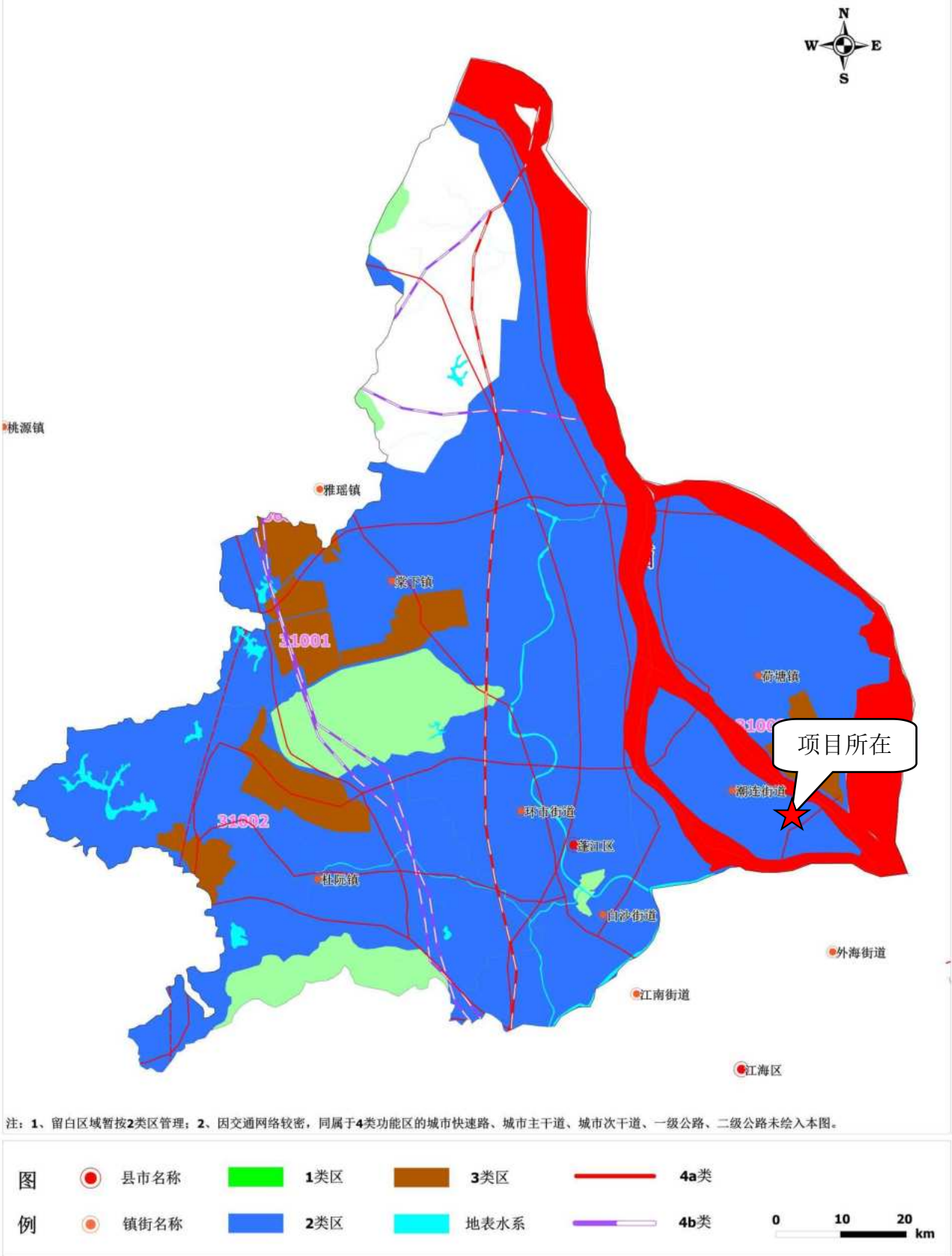


附图 7 江门市浅层地下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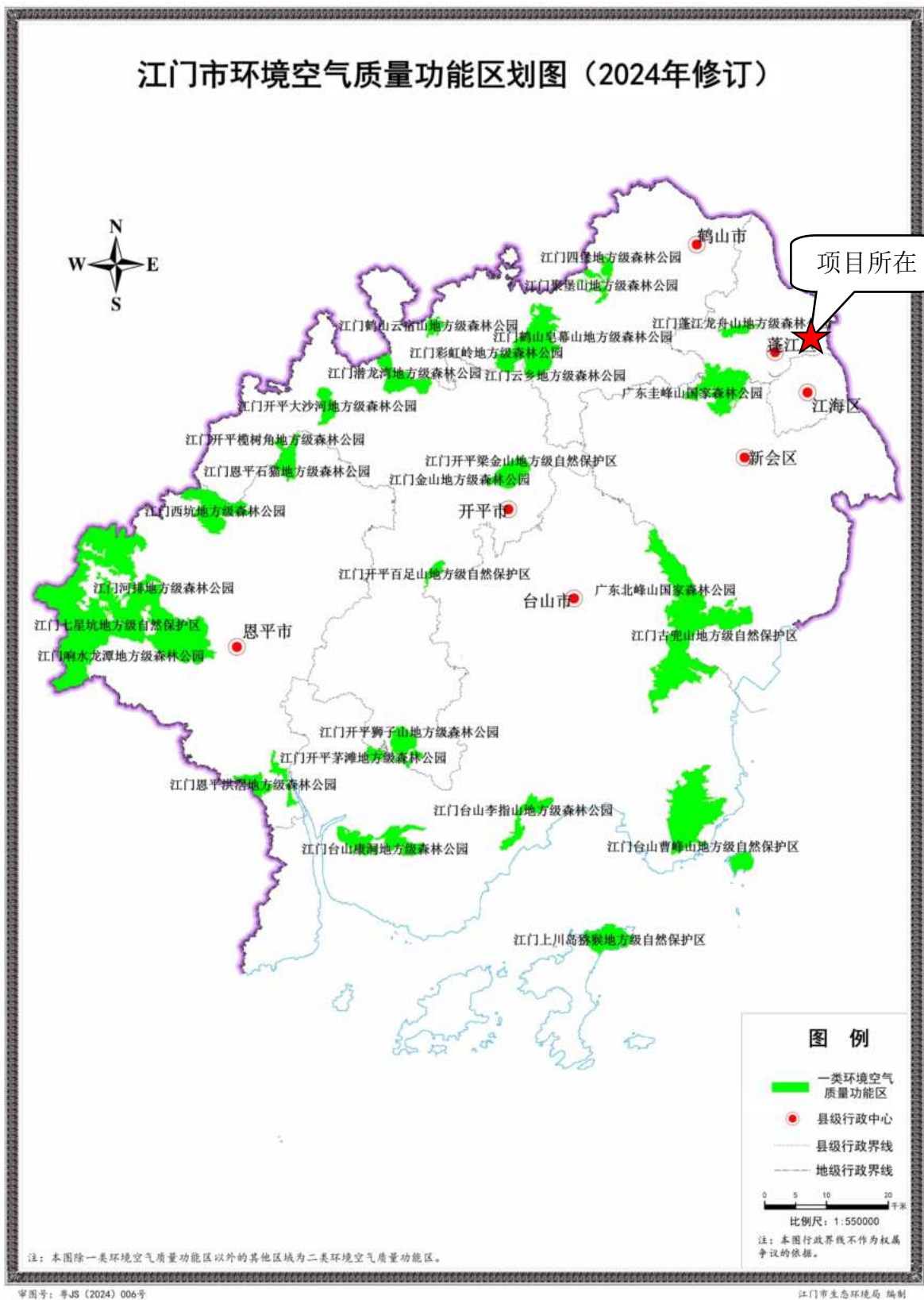
附图 8 江门市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蓬江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示意图



附图 9 蓬江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示意图

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附图 10 江门市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件 1、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35555521674	
名 称	江门市安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江门市潮连卢边横滩沙路段卢边厂区1#厂房之一
法定代表人	区振华
注 册 资 本	人民币伍拾万元
成 立 日 期	2010年05月04日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生产、加工、销售：塑料制品，五金制品，不锈钢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6 年 7 月 19 日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gdgs.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法人身份证



办理环评使用

江 国用 (2013) 第 203183 号

土地使用权人	江门市蓬江区潮连卢边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座 落	江门市蓬江区潮连卢边横滩沙 (土名)		
地 号	064071	图 号	
地类 (用途)	工业用地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63年6月7日
使用权面积	34047.10 M ²	其中	独用面积 34047.10 M ² 分摊面积

记 事

图专用章 (2)

江门市蓬江区潮连卢边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图章: 064071

图章: 064071

绘图员	吴陶昇
检查员	阮建亭
审核员	李群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 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 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 经审查核实, 准予登记, 颁发此证。

证书监制机关

登记机关

江门市人民政府 (章)

2013 年 10 月 30 日

江门市土地管理局 (章)

2013 年 10 月 30 日

江门市土地管理局 (章)

2013 年 10 月 30 日

合同编号：_____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江门市蓬江区潮连街卢边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江门市安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厂房租赁协议，共同遵守。

第一条 厂房概况

本协议项下的厂房，位于江门市潮连横滩沙1号厂房。厂房建筑总面积为3317平方米，占地总面积_____平方米（见附图），出租给乙方作工业用途。乙方对甲方出租的厂房情况已作充分了解，同意承租，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_____村规民约等有关规定开办企业。如乙方需要改变生产行业或改变厂房用途的，必须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变更。

第二条 租用期限

厂房租用年限为10年，即从2026年5月1日至2036年4月30日止。

第三条 计租方式

（1）租金标准按产权面积计算，每月租金为：12元/m²（含税）。按租赁面积及租金标准计算，每月应交纳租金总额为：39804元/月，年租金总额为：477648元。

（2）租金递增方式：前四年不变，由第五年开始，以后每2年在前一年基数递增，每个递增期的租金递增幅度为上一期租金的百分之五。具体如下：

- 1、2026年5月1日至2030年4月30日，每月租金为39804.00元/月。
- 2、2030年5月1日至2032年4月30日，每月租金为41794.20元/月。
- 3、2032年5月1日至2034年4月30日，每月租金为43883.91元/月。
- 4、2034年5月1日至2036年4月30日，每月租金为46078.11元/月。

第四条 租金交纳

（一）在本合同签订_____天内，乙方须一次性向甲方交纳壹拾万元整（即小写100000元）作为履行本合同的保证金，（注：竞投时交纳的竞投标保证金转为合同履行保证金，不足部分补足，多出部分退回，并收回原收据，重新开具保证金收据）保证金不计利息，不抵作租金。租赁期届满，如乙方无违约行为，保证金退回给乙方；如乙方中途自行退租或违反本合同有关条款，作违约处理，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保证金归甲方所有，且收回乙方租赁上述厂房的使用权；如甲方违约，双倍退还保证金。

1 | 5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二) 租金付款方式: 租金按 月 收取, 每月 25 日前交付当 月 租金。逾期缴交租金的, 需加收逾期支付利息, 逾期支付利息每天按照所欠租金 % 计算。如乙方拖欠甲方租金达到 个月, 则视作乙方违约, 保证金归甲方所有,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收回租赁物。

(三) 乙方向甲方交纳租金的同时须向 交纳综合管治费(含甲方对各厂防火及生产安全、治安工作与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等工作、道路维护、路灯照明、垃圾处理等综合治理费用)。综合管治费按租用土地面积每年每平方收 0 元, 每 年调整一次, 但不得高于 %。乙方缴纳综合管治费参照本合同第四条(二)款执行。如经甲方书面批准停业, 在批准停业期内, 乙方可免缴交综合管治费。

第五条 厂房使用

(一) 乙方在租赁期间享有租赁物所属设施的专用权。乙方应负责租赁物内专用设施的维护、保养、年审, 并保证在本合同终止时专用设施以可靠运行状态随同租赁物归还甲方。甲方对此有检查监督权。

乙方对租赁物附属物负有妥善使用及维护之责任, 对各种可能出现的故障和危险应及时消除, 以避免一切可能发生的隐患。

乙方在租赁期限内应爱护租赁物, 因承租方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损坏, 乙方应负责维修, 费用由乙方承担。

乙方在租赁期限内应落实安全生产及消防安全主体责任, 不得搭建或占用消防通道。

(二) 租赁期间乙方如需对租赁物进行装修或增加设施必须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且装修或增加设施不得对厂房结构构成影响。租赁期满, 对乙方装修或增加设施甲方有权选择以下任一种方式享受权利:

1. 依附于承租物的装修归甲方所有;
2. 要求乙方恢复原状;
3. 向乙方收取恢复工程实际发生的费用。

第六条 厂房转租、转借

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不得转租、转借承租物。

只有经甲方书面同意后, 乙方可将租赁物转租, 但转租的管理工作由乙方负责, 包括向转租户收取租金等。本合同规定的甲乙双方的责任和权利不因乙方转租而改变。

如发生转租行为, 乙方还必须遵守下列条款:

215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 转租期限不得超过乙方对甲方的承租期限；
2. 转租租赁物的用途不得超出本合同第一条规定的用途；
3. 乙方应在转租租约中列明，若乙方提前终止本合同，乙方与转租户的转租租约应同时终止。

4. 乙方须要求转租户签署保证书，保证其同意履行乙方与甲方合同中有关转租行为的规定，并承诺与乙方就本合同的履行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在乙方终止本合同时，转租租约同时终止，转租户无条件迁离租赁物。承租方应将转租户签署的保证书，在转租协议签订后的__日内交甲方存档。

5. 无论乙方是否提前终止本合同，因转租行为产生的一切纠纷概由乙方负责处理。

6. 乙方对因转租而产生的税、费，由乙方负责。

第七条 税费规费缴交

乙方在租用期内，应按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当地各级行政、执法等有关部门的规定依法经营和依法缴纳税费规费（包括房产税、本合同场地的土地使用税、厂房租赁税、工商税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治安费、清洁费等），乙方对外经营所产生的债权债务均由乙方负责承担。乙方自行承担法律责任、经营风险和损益。

第八条 厂房保险购买

在租赁期限内，乙方负责购买租赁物的保险，并负责购买租赁物内乙方的财产及其它必要的保险（包括责任险）。若乙方未购买上述保险，由此而产生的所有赔偿及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厂房基础设施建设

乙方租用厂房后自筹资金增加生产设备、供水、配电、消防、环保等设施安装配置，须按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办理。

第十条 厂房设施设备加建

乙方租用厂房后甲方所提供的基础设备、设施如不能满足发展要求时，所需的水电扩容、道路、下水道、环境改造、环保设施等项目的建设均由乙方自行出资解决。乙方进行上述建设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并按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办理。

第十一条 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当年的租金及其它费用（如水费、电费、垃圾费等）；



2. 甲方有权督促乙方遵守法律法规、本村（居）村规民约和各项规章制度。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在移交前保证详细知悉和了解厂房现状，如发现有问题，必须立即与甲方沟通协调；

2. 乙方不得从事聚众赌博、斗殴等违法行为。

3. 甲方原有的设施乙方必须保护好，如有损坏，由乙方负责更换和维修。

4. 乙方在租赁期内有责任保护环境、保护农业用地和农业生产、保护交通道路及公共设施，如因乙方造成污染或损坏的，由乙方负责赔偿。乙方不得占用公共道路堆放物品、器材，不得堵塞下水道。

第十二条 厂房续租

租用年限届满，本合同自行失效，甲方无偿收回厂房使用权。如需继续出租，甲方必须将该厂房重新进行竞投交易。乙方如继续租用，必须在期满前____月内向甲方提交续期申请书，并重新参与投标，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租用权；如乙方不再租用，属于乙方的机械设备由乙方自行拆除，并在租用年限届满后（ ）天内自行清理好场地杂物，逾期未拆除清理的视乙方自行放弃，甲方有权进行处置。

第十三条 厂房土地征收

本合同存续期间，如国家需征收、征用乙方租用的土地，本合同终止，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搬迁，征地补偿款、建筑物及设施补偿费属甲方所有，其他补偿费按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一）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二）租用期间，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保证金归甲方所有，并收回出租物：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转租、转借承租物；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拆改变动承租建筑物结构；
3. 损坏承租物，在甲方提出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修复的；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改变本合同约定的承租物租赁用途；
5. 利用承租物存放危险物品或进行违法活动；
6. 逾期未交纳按约定应当由乙方交纳的各项费用，已经给甲方造成严重损失的；
7. 拖欠租金____个月以上（含本数）。



(三) 在租赁期内,如因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难以履行时,本合同可以变更或解除,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自行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以减少这一事件造成的损失。

第十五条 合同纠纷

本合同履行中如发生纠纷,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第十六条 合同效力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签字(盖章)并交清保证金后生效;甲方、乙方双方各执一份,镇农村集体资产管理交易中心一份。

第十七条 补充协议规定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一条 其他约定

附件:

- 1.土地地理位置图一份;
- 2.乙方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甲方

法定名称:  (盖章)

法定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联系电话: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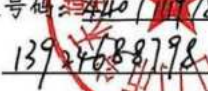
乙方

法定名称:  (盖章)

法定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居民身份证号码:  4401097805223617

联系电话:  13924688798

签约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5/5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新增

江门市环境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备案申请表

企业名称 江门市安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生产、加工 塑料制品 - 不锈钢制品

建设单位 _____ (盖章)

环保部门 填 写	收 到 日 期	
	编 号	

江门市环境保护局制

项目名称	生产、加工、销售：塑料制品、五金制品、不锈钢制品			法定代表人	区振华
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35555521674			项目成立时间	2010年5月4日
建设规模	小型			联系人	张艳华
建设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棠涌镇沙路段厂区1#厂房2-1			联系电话	15917307665
项目性质	新建 ☐ 扩建 ☐ 改建 ☐ 迁建 ☐ 技改 ☐ 补办 ☒				
总投资（万元）	伍拾万元	环保投资（万元）	1万九	员工人数（人）	5人
占地面积（平方米）	400m ²		建筑面积（平方米）	400m ²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原材料名称		年用量	
锁件配件	50万套	尼龙		20吨	
灯饰配件	2万套	PC		2吨	
新鲜用水量（年用量）	240 × 1.5				
能源消耗量（年用量）	14000 × 2				
设备名称及型号	数量	设备名称及型号	数量		
威亚 - JPM90V	2				
恒辉 - HM150M3V	1				
威亚 - JPM160V	1				
海雄 - HX7156-WI	1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附流程图及反应方程式)

倒入塑料粒 (原材料) → 注塑成型 → 包装 → 出货
 业务 → 客户订单 → 生产计划单 → 采购原材料 → 入库
 → 开始生产 → 倒入原材料 → 注塑成型 → 检验成品
 ↓
 包装
 ↓
 出货

建设项目四置图 (须标出项目周围环境敏感点)

- ① 在广东大时代健康产业团旁
- ② 在河北钢管厂前面

河北钢管厂
 广东大时代健康产业团
 塑料粒
 五金

污染源及治理情况	排污种类	排放量/处理量	治理情况及排放/处理去向	排放口/储存场所个数
	废水			
	废气			
	固废 (危险废物、严控废物)			
	噪声			

建设单位
声明

此申请表所填内容真实正确无误，所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有效，如存在虚假情形，我公司（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建设单位负责人签名（盖章）：

2016年12月2日



以下环保部门填写

属地环
保部门
备案初
审意见

废气、废水、噪声、VOC 治理设施，以米烟筒。
固废：
料：2类

废气治理 监测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市级
环保
部门
初审
意见

初审意见：

- ☐ 编制现状排污评估报告项目，要求编制《企业现状排污评估报告》，并落实废水、废气或噪声环境保护设施。
- ☒ 编制报告表项目，要求落实废水、废气或噪声环境保护设施并落实污染防治设施治理效果监测。
- ☐ 编制报告表项目，要求落实污染防治设施治理效果监测。
- ☐ 编制登记表项目及无需落实环境保护设施或无需进行环境污染防治设施效果监测的项目的报告表项目。

经办人：

王成

马建东

何新

王成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处理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ZRKJ-2025-09-256

甲 方：江门市安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乙 方：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可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乙方是从事危险废物处理的专业机构，依法取得了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现乙方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理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权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订如下合同。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期限及收运地址、场所

1.1、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废物代码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数量（吨）
1	900-249-08	废矿物油	桶装	0.01
2	900-039-49	废活性炭	袋装	0.19
	以下空白			
合计				0.2

1.2、本合同期限自 2025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5 日止。

1.3、甲方指定的收运地址、场所：【江门市潮连卢边横滩沙路段卢边厂区 1#厂房之一】

1.4、废物处理价格、运输装卸费用详见收费价格附表。

二、甲方义务

2.1、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将合同约定的废物连同废物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有效期内如非因乙方单方面原因导致不能按期执行收运，在未经得乙方同意的情况下，甲方不得擅自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理。如因乙方单方面原因无法按期收运的，双方另行协商收运时间，但若重新确定收运时间后，乙方仍无法按期执行收运的，甲方可自行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理。

2.2、各种袋装、桶装、纸箱装废物应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存放，不可混入其它杂物，并贴上标签，标签上注明：单位名称代号、废物详细名称、毒性、紧急处置措施、重量、日期等。

2.3、保证废物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严密，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或渗漏。除非双方书面约定废物采用散装方式进行收运，否则甲方应根据物质相容性的原理选择合适材质的包装物（即废物不与包装物发生化学反应），并确保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严密，废物装载体积不得超过包装物最大容积的 80%，以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或渗漏。甲方需应将待处理废物集中摆放，以方便装车。

2.4、甲方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负责向相关环保机关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并向乙方提供相关备案/审批批准证明。

2.5、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2.5.1、品种未列入本合同范围，即废物种类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种类范围，或危险废物中混杂有生活垃圾或其他垃圾或其他固体废物，特别是含有爆炸性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氰化物、含砷物质、汞标准物质等高危、剧毒性物质；

2.5.2、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2.5.3、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2.5.4、两类或两类以上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废物与其它物品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即混合其他液体或物体在危险废物中：包括掺杂水或其他固体物品在危险废物当中等）；

2.5.5、污泥含水率大于 75%或有游离水漏出；

2.5.6、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储存、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异常情况；

2.6、甲方提供废物装车所需的叉车协助乙方现场装车使用。

三、乙方义务



3.1、乙方负责安排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接到甲方电话通知后按约定一致的时间，到甲方指定收运地址、场所收取废物。

3.2、废物运输及处理过程中，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

3.3、乙方安排的收运车辆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遵守甲方的安全卫生制度。

3.4、自行解决处理上述废物所需的必要条件，但甲方存在本合同 2.5 条情况的除外。

四、《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的申报和收运事项要求

4.1、甲方转移到乙方处理的废物必须是双方合同约定的转移废物种类，且不得超过双方合同约定的废物数量，并经甲方所属管辖的环保行政部门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审核批准转移的危险废物；甲方需派专人办理网上《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注册、废物转移申报、台账等日常管理工作。

4.2、甲方负责把危险废物分类标识、规范包装并协助收运；甲方需要指定一名废物发运人，对接乙方的废物收运工作，甲方的发运人负责向乙方收运联系人发送收运通知（所有的收运通知需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向乙方发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申请，收运完成后，具体接收的废物类别、数量以《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双方确认的数据为准，没有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的收运通知，乙方拒绝派车接收危险废物。

4.3、若甲方产废量预计会超出合同约定数量或有新增危险废物的，需乙方继续转移接收的，需经双方商议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补充合同，同时甲方本年度的“年度备案”变更申请，需经甲方所属管辖的环保行政部门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审核批准后，乙方才能安排收运转移废物。

五、废物计量及交接事项

5.1、废物计重按下述任一方式进行：

①在甲方厂内或第三方公称单位过磅称重，费用由甲方承担；②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5.2、双方交接废物时及交接之后，必须认真填写《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各栏目内容并于废物交接 2 天后登陆《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确认联单数量是否与实际转移量相符，如不符合，应及时联系乙方危险废物交接负责人，以便双方及时核对处理；如与实际转移量相符，甲方应点击“确认联单数量”，以结束电子联单流程。确认后的电子联单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及收费的凭证。

5.3、检验方法：

5.3.1、乙方在交接废物后根据生产排期对废物进行检验。

5.3.2、乙方在验收中，如发现废物的品质标准不合规定或者甲方混杂其他废物的，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检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

5.3.3、检验不合格的货物经双方达成书面的处理意见后，乙方按合同规定出具对账单给甲方确认，甲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

5.4、待处理废物的环境污染责任：在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前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甲方交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后的环境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

5.5、合同有效期内如一方因生产故障或不可抗力原因停顿，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六、违约责任

6.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若守约方通知后，违约方仍不改正，守约方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且不视为违约，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予以赔偿。

6.2、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或者解除合同的，应赔偿对方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6.3、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品质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对乙方已经收运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品质的危险废物，乙方也可就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品质的危险废物处理费用另定单价，经双方商议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若甲方将上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品质的危险废物转交给第三方处理或者由甲方自行处理，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环境污染责任）由甲方承担。

6.4、若甲方隐瞒或欺骗乙方工作人员，使本合同第 2.5.1~2.5.6 条的异常废物交付给乙方，造成乙方运输、贮存、处理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的，乙方有权拒收或将该批废物退还给甲方，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发费、废物处理费、运输费、事故处理费、人工费等），并按该批次废物处理费的 30%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以及承担乙方维权所产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诉讼保全担保保险费、差旅费、通讯费、调查取证费用等）及其他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可从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中扣除前述经济损失及违约金，甲方不得提出异议。乙方有权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若发生特殊情况，在不影响乙方处理的情况下，甲乙双方须先交代真实情况后，再协商处



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理。

6.5、在合同存续期间，甲方未征得乙方书面同意将双方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自行处理、挪作他用或转交第三方处理，乙方有权依法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要求甲方赔偿乙方全部经济损失、并按该批次废物处理费的3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外，还可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及相应法律责任。

七、保密条款

7.1、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含附表）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未征得对方同意的，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

7.2、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另一方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八、免责事由

8.1、若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或因政策法律变动，导致一方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在有关事件或原因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8.2、在取得相关证明或征得对方同意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8.3、若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资质期限届满，乙方应在规定期限前申请办理新证，原证件期限届满之日至新证出具之日，乙方可中止提供收运服务，合同服务期限自新证出具之日起相应顺延。

九、争议解决方式

9.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成立的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为准。

9.2、若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可将争议事项提交给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通知及送达

10.1、甲乙双方的通讯地址以营业执照登记的地址或本合同约定的地址为准，一方向对方发出的书面通知，须按对方的有效地址寄出。

10.2、一方向另一方以邮政特快专递（EMS）、顺丰速运发出的通知，自发出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视为另一方已经接收并知道。

十一、合同文本、生效及其他

11.1、以下文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1.1、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及收费价格附表。

11.2、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补充，其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环保法律、法规执行。

11.3、本合同一式贰份，自双方盖章生效，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11.4、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续期事宜。

十二、乙方服务质量监督电话：13702544922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江门市安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日期：



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收费价格附表：（注：此合同附表包含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不得向外提供。）

一.甲方危险废物清单收费价格

序号	废物代码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数量（吨）	形态	超出合同量处理费（元/吨） （乙方收费）
1	900-249-08	废矿物油	桶装	0.01	液态	10000
2	900-039-49	废活性炭	袋装	0.19	固态	10000
	以下空白					
合计				0.2		

备注：

1. 合同合计总价为人民币：1800 元（大写：人民币 壹仟捌佰 元整）。
2. 以上价格含 1 次运输费，超出的运输费为 1000 元/车次，由甲方支付。
3. 甲方需要按照环保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化管理要求自行分类并包装好废物，达不到规范包装要求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且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若因甲方的废弃物未分类包装好或违反包装要求而造成乙方空车运输的，乙方有权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同时甲方应支付运输费、人工费给乙方。
4. 废物包装容器不作退还，重量不作扣减。
5. 以上所约定的超出合同量废物处理费用只针对因装货不确定性的客观原因而导致的危险废物收运超量计价收费。

对应主合同编号：ZRKJ-2025-09-256

二、付款方式

1、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完成后，甲方需在十个工作日内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全额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该款项在合同有效期内作为废物处理费（废物包年处理费）抵扣使用，逾期不作退还，将作为咨询服务费。乙方收到本合同款项前，乙方有权拒绝甲方处理危险废物的要求，乙方不构成违约。

2、甲方因装货不确定性的客观原因而导致的危险废物收运超量计价收费按上述单价、付款方式执行。

3、乙方账户资料：

名称：【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及电话：【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八路3号5栋之二、三、四 13702544922】

收款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凤山支行】

收款开户银行账号：【4405 0167 0257 0000 1073】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江门市安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收运联系人：

收运联系人：李素媚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3534746046

日期：

日期：

危险废物服务合同补充协议

合同编号: ZRKJ-2025-09-256-01

甲方: 江门市安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地址: 江门市潮连卢边横滩沙路段卢边厂区 1# 厂房之一

乙方: 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八路 3 号 5 栋之二、三、四

甲、乙双方于 2025 年 09 月 28 日就危险废物服务签署了《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 现就相关条款的变更、补充问题双方协商达成一致, 签订本补充协议如下:

1. 主合同内约定甲方拟处置的危险废物情况变更如下:

(1) 主合同内约定甲方拟处置的危险废物情况如下: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危废形态	包装形式	年产量(吨)
1	废活性炭	900-039-49	固态	袋装	0.19
2	废矿物油	900-249-08	液态	桶装	0.01
合计					0.2

(2) 现甲方因 危废增加 调整, 危废变化如下: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危废形态	包装形式	年产量(吨)
1	废活性炭	900-039-49	固态	袋装	0.17
2	废矿物油	900-249-08	液态	桶装	0.01
3	废抹布和手套	900-249-08	固态	袋装	0.01
4	废包装桶	900-041-49	固态	桶装	0.01
合计					0.2

2. 主合同有效期变更为 2026 年 06 月 08 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15 日止。

3. 补充协议是对主合同的补充, 为主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且不影响主合同对各方权利义务的其他全部约定。

4. 本补充协议一式贰份, 甲乙各执壹份, 合同两方盖章签字后即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江门市安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乙方: 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合同专用章

附件 6、2024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图2 2024年度国家网空气质量首要污染物分布

(二) 各县(市、区)空气质量

2024年度,各县(市、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在85.4%(江海区)至98.5%(恩平市)之间。以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从低至高排名,恩平市位列第一,其次分别是台山市、开平市、新会区、蓬江区、鹤山市、江海区;除蓬江区和开平市持平外,其余各县(市、区)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同比均有所改善(详见表1)。

(三) 城市降水

2024年,江门市降水pH值为5.37,比2023年下降0.17个pH单位,同比有所变差;酸雨频率为56.4%,比2023年上升17个百分点。

二、水环境质量

(一) 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

市区2个地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优良,保持稳定,水质达标率100%。15个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包括台山的大隆洞水库、石花山水库、塘田水库、陂鱼角水库、坂潭水库、车桶坑水库、老窖底水库、井面潭水库,开平的大沙河水库、龙山水库、南楼备用水源地,鹤山的西江坡山,恩平的锦江水库、凤子山水库、江南干渠等)水质优良,达标率100%。

(二) 主要河流

西江干流、西海水道水质优,符合Ⅱ类水质标准;江门河水质优,符合Ⅱ类水质标准;潭江上游水质优,符合Ⅱ类水质标准,中游水质良好,符合Ⅲ类水质标准,下游水质良好,符合Ⅲ类水质标准;潭江入海口水质优。

15个地表水国考、省考断面水质优良比例100%。

(三) 跨地级市界河流

西江干流下东、磨刀门水道六沙及布洲等三个跨地级市河流交接断面水质优。

(四) 入海河流

潭江苍山渡口、大隆洞河广发大桥、海宴河花田平台、那扶河横海湾大桥等4个入海河流监测断面年度水质均达到相应水质目标要求。

三、声环境质量

江门市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57.9分贝,符合国家声环境功能区2类昼间环境噪声限值;道路交通干线两侧昼间噪声质量处于较好水平,等效声级为68.3分贝,符合国家声环境功能区4类昼间环境噪声限值。

四、辐射环境质量

全市辐射环境质量总体良好,核设施周围环境电离辐射水平总体未见异常,电磁辐射环境水平总体保持稳定。西海水道童边饮用水源地水质放射性水平未见异常,处于本底水平。

表1. 2024年度江门市空气质量状况

区域	二氧化硫	二氧化氮	PM ₁₀	一氧化碳	臭氧	PM _{2.5}	优良天数比例 (%)	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综合指数排名	综合指数同比变化率	空气质量同比变化幅度排名
江门市	6	25	39	0.9	170	23	88.0	3.22	—	-0.6	—
蓬江区	6	26	39	0.9	172	22	86.6	3.24	5	0.0	6
江海区	7	28	49	0.9	175	25	85.4	3.54	7	-2.5	2
新会区	5	22	35	0.9	163	22	88.5	3.00	4	-2.6	3
台山市	7	19	33	0.9	140	20	94.5	2.74	2	-1.4	4
开平市	8	21	37	0.9	152	22	90.6	2.98	3	0.0	6
鹤山市	8	24	39	1.0	169	24	87.2	3.29	6	-4.1	1
恩平市	8	15	29	0.9	126	19	98.5	2.47	1	-0.4	5
年均二级标准 GB3095-2012	60	40	70	4.0	160	35	—	—	—	—	—

注: 1、除一氧化碳浓度单位为毫克/立方米外,其他监测项目浓度单位为微克/立方米;
2、综合指数变化率单位为百分比,“+”表示空气质量变差,“-”表示空气质量改善。